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402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為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如附件），據以請領；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 3

命令

總統令 1 件…………… 5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4
四、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6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0~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1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1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4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4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8號復審決定書·····	5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9號復審決定書·····	5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5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6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2號復審決定書·····	6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	6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4號復審決定書·····	7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5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6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8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87111 號

訂定「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一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

一、規範目的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簡化作業程序、加速交換時效、提升證書檔案資料正確性及安全性，特建置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以下簡稱本交換平臺）。為規範線上即時取得資料相關服務作業，避免由本交換平臺取得之考試及格人員資料外洩，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使用對象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以下簡稱使用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

三、使用方式

- （一）使用者應先取得自然人憑證及自備自然人憑證讀卡設備。
- （二）使用機關指派機關管理人員一名，管理該機關使用者帳號及權限之異動（包含新增、修改及停用之設定）。機關管理人員向本院申請使用作業權限，經本院審核通過，始正式使用。
- （三）使用機關之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由該機關管理人員建置，經本院審核通過使用作業權限，始正式使用。

四、權限管理

- (一) 經本院審核通過使用作業權限人員，後續使用者資訊及權限之異動，由使用機關管理人員進行調整設定。
- (二) 使用機關應每三個月於本交換平臺列印使用者帳號資訊清冊，並清查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確保使用者帳號資料之正確性與使用必要性，清查結果應報送本院。
- (三) 使用紀錄（包括使用人員、時間、種類、內容及結果等），應以電腦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並保留三年。

五、管理規定

- (一) 使用機關請發及（合）格證書，除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及相關規定備齊文件及費用外，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應透過本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經列印上傳憑證連同公文送本院辦理。
- (二) 使用機關申請下載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通知使用者於本交換平臺進行下載作業。
- (三) 使用者之自然人憑證遺失時，應立即通知該機關管理人員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六、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機關管理人員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及離（退）職等原因，不使用本作業時，使用機關應通知本院終止其帳號使用權限。
- (二) 本院每三個月得要求使用機關進行使用者身分查核。
- (三) 使用機關如有查詢其他資料需要，應以公文書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經本院核准後提供。

七、訂定機關使用規範應包含事項

- (一) 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二) 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三)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 (四) 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程序。
- (五) 定期督考查核之作業程序。
- (六) 使用者名單及異動時之報備程序。

八、安全維護

- (一) 使用機關查詢資料，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運用，並負完全法律責任。
- (二) 為加強協調聯繫，強化資訊安全管控稽核，嚴防弊端發生，使用機關及使用者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九、違反本作業規範之處置

- (一) 使用機關發現使用者有違常狀況，應即通報本院。
- (二) 使用者違反本作業規範、各使用機關訂定之管理規範或影響本交換平臺正常運作者，本院得停止其使用權限。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部退一字第 0972954736 號

為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如附件），據以請領；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

部 長 張 哲 琛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為請領_____（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之眷屬喪葬津貼，切結如下：

- 本人無父母或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
- 本人因尚有父母或配偶或小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已完成協商程序，並切結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自行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無論父母或配偶或子女是否同為公保被保險人，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據以請領。
- 二、本切結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81251 號

任命樂育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11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廢止案。
- (二) 核議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之更正文案。
- (十二) 核議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屏東縣立新埤、萬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高雄縣美濃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北投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高雄縣林園鄉林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縣立梓官、前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汝塗等 1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普仁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中縣后里鄉育英等 11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等 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縣東勢鎮新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北區大港等 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大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新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雲林、中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內壢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漳和、嘉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土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富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德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苗栗縣三義鄉建中等 5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大成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建國等 7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桃園等 5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正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彰化縣福興鄉西勢等 1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鶴聲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高雄縣立鳳西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縣蘆洲市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光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臺北縣蘆洲市仁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文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海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楊梅、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聯興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臺中縣外埔鄉安定等 1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臺北縣土城市清水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臺北縣蘆洲市鷺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榮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臺北縣汐止市汐止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臺中縣沙鹿鎮公館等 1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臺中縣清水鎮甲南等 11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北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臺北縣汐止市秀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七) 核議高雄縣永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六十八) 核議臺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七十) 核議高雄縣仁武鄉、林園鄉、大寮鄉及甲仙鄉等 4 所衛生所編制表

修正案。

- (七十一) 核議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等 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二)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延平鄉等 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三) 核議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七十四) 核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五) 核議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七十六)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七) 核議桃園縣楊梅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八) 核議臺北縣立石碇高級中學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九) 核議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 核議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一) 核議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二) 核議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八十三) 核議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四) 核議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五) 核議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六) 核議臺北縣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七) 核議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八) 核議臺北縣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八十九) 核議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十) 核議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九十一) 核議臺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九十二) 核議臺北縣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九十三) 核議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九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十五) 核議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九十六)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九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十八) 核議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十九) 核議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一 百) 核議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一百零一) 核議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一百零二) 核議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一百零三) 核議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一百零四) 核議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一百零五) 核議臺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一百零六) 核議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一百零七) 核議臺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以及鹽水、白河、麻豆、佳里等 4 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1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5 人	合計	135 人
(一)簡任(派)	115 人	(三)委任(派)	9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497 人	(四)警監	2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170 人	(五)警正	127 人	(二)薦任(派)	29 人
合計	782 人	(六)警佐	49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93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5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三)師(三)級	36 人	(二)薦任(派)	5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21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64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43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12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50 人	(六)高員級	27 人	(一)關務(技術)監	9 人
(二)薦任(派)	219 人	合計	102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70 人
(三)委任(派)	745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05 人
合計	101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284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4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合計	5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44 人	(一)簡任(派)	11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08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77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47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7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9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8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3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455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006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7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40 人	(二)薦任(派)	179 人		
(四)士(生)級	31 人	(三)委任(派)	103 人		
合計	79 人	合計	283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11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7,272	24,517	31,789	9,523	28,829	38,352	70,141	
本月退休人數	0	40	40	0	33	33	73	
本月累積人數	7,272	24,557	31,829	9,523	28,862	38,385	70,21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11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9	公教人員保險	594,202
退休人員保險	281	退休人員保險	463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29,792,984	現金給付	404,807,3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5,562,88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231,197,780
投資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33,234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35,212,505
利息收入	206,065,546	公保其他費用	994,32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72,862,373	兌換損失	-564,586,530
政府補助收入	241,296,009	利息費用	52,222,269
待國庫撥補收入	225,831,878	事務費	15,464,13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5,464,131	手續費用	311,733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16,275,437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385,029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合計收入	2,079,853,052	合計支出	2,079,853,052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3,609,60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405,389,026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11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9	0	2	0	11	6	0	0	0	6	17
本月累積人數	1453	244	360	1	2058	1907	333	650	65	2955	501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1,085,560.24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7		9
本月累積人數	185		396		58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1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3	0
合計	33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10.24~97.12.5)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7年4月10日屏縣處字第09700014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6月24日97年第8次委員會決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辦理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作業，限制票選委員依官等比例產生，及該處非實際受考人之處長行使該處考績委員票選委員選舉權，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該處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p>	<p>本會97年7月2日公保字第0970005327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案經該處前以97年9月16日屏縣處字第0970004676號函復。惟以該處重新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將該處借調支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之編制內人員1員排除為投票人員，業已剝奪該員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權，核與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規定不符，即該處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仍為不合法。本會乃以97年9月24日公保字第0970009606號函，請該處依銓敘部上開92年12月19日令規定，重新辦理考績委員會組成，並依規定程序</p>	

			<p>辦理○○○之考績案，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確實辦理回復。嗣該處以97年11月3日屏縣處字第0970005439號函復以，該處於97年10月2日重新改選考績委員，○○○96年考績經該處97年10月20日97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處長覆核及該處核定，均維持79分，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5日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被收容人脫逃之原因，包括非收容人范○○等4人係以專業工具破壞窗戶欄杆、勤務人力不足、勤務規劃不當及執勤方式規定不明等情。而移民署未考量上開情形，僅以再申訴人96年8月16日執行值宿勤務時，未採不定期突襲走動式巡邏，亦未能預先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欠缺警覺性，而逕予認定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重大過失</p>	<p>本會97年8月18日公保字第097000321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10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69960號函復以，該署同年月13日97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於96年8月16日20時至17日上午8時擔任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甲區一崗值勤之人員，因欠缺警覺性，致收容人集體脫逃，難辭疏失之責，惟考量</p>

		<p>，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p>	<p>該所安全防護設備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原因，爰決議減輕處分，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3款之規定，改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8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9月16日97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辦理該局96年考績委員會委員甄選案，其中票選委員以分組票選作業方式，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7年9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7499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警局，案經該局以97年11月3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320號函復略以，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局票選委員重行改選，依法重行組成該局考績委員會，另以97年10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32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75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5日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導致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被收容人脫逃之原因，包括非收容人范○○等4人係以專業工具破壞窗戶欄杆、勤務人力不足及執勤方式規定不明等情，尚難全歸責於執勤之蘇助理員，況論據之對再申訴人課以督導責任。又勤務編排規劃之權責究否為再申訴人尚有未明，得否據以課再申訴人勤務編排規劃不當之責任，亦有疑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審及上情，逕認再申訴人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本會97年8月18日公保字第097000575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5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該署以97年10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69970號函復略以，該署於同年月13日97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身為96年8月17日值勤人員蘇助理員之直屬分隊長，且當日擔任值勤官，理應負屬員勤務執行未落實督導不周之責，惟考量該所安全防護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原因，爰決議減輕懲處，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之規定，改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97年5月16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25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5日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p>	<p>卷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載記其96年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144次、記功10次及申誠6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獎懲分數增減後應增分168分。惟高雄市政</p>	<p>本會97年8月19日公保字第0970005880號函檢送同年5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婦幼隊，案經該隊以97年10月22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5235號函</p>

	<p>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高市婦幼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評擬之年終考績評分79分顯已低於增分，再經高市婦幼隊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隊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是否妥適，已值商榷。又高市婦幼隊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固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實。惟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應綜覈名實，就受考人當年度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準確客觀考核之意旨，則該隊將再申訴人於該隊服務期間較短列為考量因素之一，是否妥適，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隊業於97年9月2日召開97年下半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重新辦理○○96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該隊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該隊同年月20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508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0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獎章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5月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83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0月7日97年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南縣警察局97年3月1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111號書函未准核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請發警察獎章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p>	<p>按警察獎章條例、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及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就所謂警察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如已超過繼續任職滿10年、20年或30年，究以任職滿10年、20年或30年時之年資中考</p>	<p>本會97年10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5301號函檢送同年7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同年11月5日南縣警人字第0971203501號函回復以，該局業以同年10月28日南縣警人</p>

	<p>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續列甲等之比例計算，或須以申請時之全部任職年資計算？及警察人員申請警察獎章時，如有未達1年之另予考績（成），應如何計算任職年資比例？均未明確規範。</p> <p>。復查自再申訴人62年1月1日任警職起算，迄91年12月31日服務已滿30年，若以任職年資滿30年之考績為計算基準，其62年無考績，自63年至91年參加年終考績共計30次，其中考列甲等15次、考列乙等14次，已符任職30年考績考列甲等達二分之一，即15次之規定。又查再申訴人92年及93年年終考績均為乙等、94年另予考績為甲等，若以其全部任職年資32年之考績為計算基準，其參加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合計32次，其中考列甲等16次、考列乙等16次，考績考列甲等次數亦達二分之一。則再申訴人是否確如南縣警局所述不符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4點所定任職年資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p>	<p>字第0970042411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內政部請發○○○服務30年二等三級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考列甲等之要件，亦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7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097010309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南投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並未規定票選委員須依官等比例產生，亦無規定應保障委任人員之代表比例，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查南投縣政府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編號2、編號5及編號11之人員得票數均為26票，惟未經抽籤程序即以編號5及編號11之委任人員為當選之票選委員，有相關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按。顯見南投縣政府確依官等之代表比例，保障委任人員2名。爰南投縣政府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作業，限制票選委員中至少保障委任人員2名，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該府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p>	<p>本會97年8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6968號函檢送同年26日97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投縣政府，案經該府以同年10月31日府人考字第09702083850號函復以，業經該府人事室以同年9月4日簽准依得票數調整票選考績委員名單，依法組成考績委員會，並依程序重新評定，經原任職單位主管重新評擬96年年終考績，並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該府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該府97年10月31日府人考字第09702080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績乙等。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第4項前段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p>	
<p>○○○先生及○○○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7年6月9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213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通過：新竹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新竹市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新竹市警察局係以再申訴人等轄區內電子遊藝場經上級機關查獲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執行前揭該局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工作不力，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核布懲處。惟該電子遊藝場所涉賭博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確定外，該局再申訴答復所檢送之資料，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該局於該電子遊藝場所查獲之103台電子遊戲機，確屬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台之佐證資料。顯見新竹市警察局並未就該局於該電子遊藝場所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台提出明確事證，核不符該局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獎懲額度表明列，轄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台以上之要件。是該局逕以再申訴人等所轄電子遊藝場經上級機關查獲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認渠等對此治安重點工作取締不力，</p>	<p>本會97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0970007246號函檢送同年7日97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市警察局，案經局以同年11月7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41333號函復以，業經該局以於民眾檢舉所轄電子遊藝場前，未依規定反應任何情資、落實探訪查報及取締，致民眾質疑警察取締不力向內政部反應，並為該局靖紀小組所查獲，確有取締不力之實等語。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四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並註銷原懲處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由該局及所屬第二分局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周妥。</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5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55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5日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經查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96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一大功2次、嘉獎46次及申誡2次，惟其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懲部分，填列記大功2次、嘉獎46次及申誡3次，其獎懲次數記載已不一致。又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警大隊)再申訴答復略以，該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以其96年2次獲記一大功均非屬96年工作績效等語。茲以高市刑警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主管長官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時，均以登載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為事實認定，又以再申訴人上開記一大功2次獎勵之工作績效事實，雖係發生於93年及95年度內</p>	<p>本會97年8月19日公保字第0970006415號函檢送本會97年8月5日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刑警大隊，案經該大隊以97年10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128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大隊業於97年9月30日召開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該隊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該大隊同年10月27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1260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1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然該獎勵令既於96年度發布，自應列入96年年終考績考評。則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其所受記一大功2次之獎勵，並未經抵銷，顯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稱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刑警大隊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亦有違誤。</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3日屏警人字第09700273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甄選案，票選委員部分僅以第6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人員，及第7、8、9序列巡官職務以上人員，以及第10序列巡佐以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且限制候選人不含單位正、副主官，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p>	<p>本會97年8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6801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97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0月31日屏警人字第09700542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局業於97年9月15日依法定程序重新票選考績委員，並於同年月26日召開該局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96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該局同年10月</p>

		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考績案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29日屏警人字第097005373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民國97年5月5日左所人字第09700028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9月16日97年第1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南縣左鎮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復按臺南縣左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秘書並非該公所民政課之單位主管。再申訴人96年1月1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至97年6月1日調離，其所占該公所村幹事職缺之編制單位，均為該公所民政課。則其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即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評擬，惟查其96年年終考績係由該公所秘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0分，既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評擬，即與	本會97年9月30日公保字第0970006180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11月19日左所人字第0970007901號函回復以，該局已重行評定○○○96年年終考績，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評擬，遞送該公所97年10月20日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並經該公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該局同年11月19日所人字第79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丙等65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上開規定及相關函釋 意旨有違，其辦理考 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 上之瑕疵。	
○○○先生因考 績事件，不服新 竹縣政府警察局 民國97年7月3日 竹縣警人字第 09730073172 號 函之函復，提起 再申訴案。	本會97年9月16 日97年第12次委 員會議決定：「 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對再申訴人96 年年終考績考列 乙等之評定及申 訴函復均撤銷， 由服務機關另為 適法之評定。」	受考人員於考績年度 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 績表內「平時考核獎 懲」欄詳實填列，不 得遺漏，以作為單位 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 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 。惟查卷附再申訴人 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 歷表，其96年度平時 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 功2次及嘉獎58次， 而再申訴人96年公務 人員考績表，其平時 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 項下，僅填列記功2 次及嘉獎56次，漏列 登載嘉獎2次，則新 竹縣政府警察局依上 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 ，顯有未洽。	本會97年9月23日公 保字第0970007593 號函檢送本會同年 月16日97公申決字 第0278號再申訴決 定書予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案經該局 以97年11月26日竹 縣警人字第0973012 236號函復以，業依 再申訴決定意旨， 重新辦理○○○96 年年終考績案，經 該局重新核定，並 經銓敘部審定後， 以該局同年月24日 竹縣警人字第0970 034167號考績通知 書核布○○○96年 年終考績乙等在案 。經核其處理情形 ，與本會決定意旨 相符。
○○○先生因喪 葬補助費事件， 不服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民國 97年5月5日銀公 保乙字第097001 61591號函，提 起復審案。	本會97年10月28 日97年第14次委 員會議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59條第1項 規定及銓敘部88年12 月6日88台特一字第 1833935號函釋意旨 ，以協商程序係屬強 制規定性質，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臺灣銀行）於 請領發生爭議時，應 要求請領人檢具其他 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	本會97年11月6日公 保字第0970007017 號函檢送同年10月 28日97公審決字第 0354號復審決定書 予臺灣銀行，案經 該公司以97年11月 26日銀公保乙字第 09700451891號函復 ，該公司已以同年 月14日銀公保乙字 第09700435831號函

		<p>險人出具切結同意書，以為判斷。然查臺灣銀行僅答辯略以，該眷屬喪葬補助費，已由復審人任職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妹○女士請領在案。又遍查卷內資料，亦未見臺灣銀行已詳查本件符合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間是否已踐行協商程序之相關資料，即逕以不得重複請領之理由，予以否准復審人所請。是臺灣銀行審查復審人母喪之喪葬補助費請領案之程序，核有違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之意旨。</p>	<p>及同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435821號函分別撤銷97年4月22日原核付○女士請領其母喪葬補助費之處分，及同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1591號函否准○○○請領其母喪葬補助費之處分，並請渠等與其他亦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協議，擇定一人請領時，再檢據該協議書及應附證件辦理請領事宜。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6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701462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0月7日97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及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釋意旨，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不應再予追究。查○員於84年間縱有臺中縣政府所述違失行為，符合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四、(五)所定申誠一次懲處之要件，惟其違失行</p>	<p>本會97年10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7755號函檢送同年10月7日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縣政府，案經該府同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70315776號書函復以，該府業以同年月11日府人考字第0970298374號函撤銷對○○○申誠一次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p>

		<p>為，迄臺中縣政府據以97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0970118023號令核布傳員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10年，所為懲處經核於法尚有未合。</p>	<p>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3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0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9月16日97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96年度個人勤惰月統計報表，並無任何遲到及早退紀錄，而其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請假及曠職項下遲到及早退部分，分別各填列「1」。據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就其遲到及早退之事實，既待查明，則再申訴人究有無上開情事，顯有未明，得否以之作為考評之參據，自待衡酌。</p>	<p>本會97年9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8062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案經該院以同年11月13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以，○○○嗣後補請假，故已無遲到及早退紀錄。復經該院於97年10月7日召開97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重新辦理○○○96年年終考績且就上開部分重新衡酌，由○○○單位主管評擬，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院長覆核、臺灣高等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院嗣以97年11月12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2205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p>

			<p>績考列乙等77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4月18日府政行字第0970096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5日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縣政府政風室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府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府政風室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勢地政所)原職留用之人事查核人員，其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依法務部81年12月21日研商結論，應由服務機關首長即東勢地政所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府政風室主任覆核，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政風室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未經其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即逕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顯與上開法務部81年12月21日決議未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7年8月21日公保字第0970004597號函檢送同年5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縣府，案經該府以同年11月25日府政行字第0970327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以，該府政風室依據相關考績作業規定重為○○96年年終考績評定，由○○○服務機關首長即東勢地政所主任評擬，中縣府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府政風室主任覆核、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並同時撤銷該部97年3月10日部特二字第0972918273號銓敘審定○○○96年年終考績案。該府政風室嗣以97年11月13日政行字第09700041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計錄取律師鄭子薇等 494 名。另依同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送法務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鄭子薇	邱舒婕	洪佳業	胡慧滿	林敬超	范耕維	廖宜寧	陳翌欣
陳琮勛	陳柏文	羅嘉薇	吳志強	周懿君	馮聖晏	胡原碩	蔡牧容
楊石宇	陳寶貴	李承擘	陳碧玉	李承陶	黃麗文	游欣樺	謝允正
黃程國	王建中	鄭遠翔	邱士賓	周純卉	吳冠瑩	詹雅琪	賴佳呈
陳奕勳	徐雍甯	邵中達	陳郁仁	李旻娟	林昕璇	陳佩芬	黃乃瑩
蕭琬頤	何采蓉	徐安傑	林秉嶽	梁夢迪	涂光慧	林新益	黃依琳
孫藝娜	林芳瑜	郭千瑄	胡詩英	蕭筑云	葉雅婷	饒佩妮	張建強
李翱宇	郭勁宏	郭建鈺	劉又禎	陳建烈	米承文	藍君宜	塗又臻
劉子健	王泰翔	黃麗岑	嚴天琮	關正閩	唐一強	謝其達	鄧鈞豪
陳稚平	呂浩璋	林明倫	李宗濡	劉凡莉	陳奕帆	鄭植元	柯玉倫
簡婉如	蘇亦洵	陳佳君	李維剛	呂政庭	郭哲安	張新楣	蔡美君
林衍如	王勢豪	黃于軒	羅雪舫	王道光	郭耿誠	陳子操	蔡政佑
吳承學	王中喆	蘇書峰	王俊智	官振忠	張菡玲	李茂禎	黃帝穎
駱建廷	許晉璋	黃媚鵬	翁毓潔	謝慧中	許琇媛	謝友仁	劉怡君
王晴怡	陳靖惠	張宇維	林致珣	王家鎡	黃翊雯	蘇恒毅	黃右萱
李玲瑩	黃怡文	陳亭孜	蔡立群	鄭牧民	黃義富	簡泰宇	邱瓊瑩
王文咨	王靖夫	王珮儒	李奕逸	徐欣愉	簡志海	陳以蓓	林靖淳

詹騏璋	楊宇健	林世勛	賴柏翰	嚴維德	劉怡婷	劉琦富	許珮育
周志潔	李欣潔	謝明智	洪宗暉	石家齊	季佩芄	周安宇	蔡逸品
王彥斌	潘玟欣	卓巧琦	翁健剛	張琇涵	梁詠鈞	鄭朝光	王鈺玟
李明芝	吳峻亦	賴俊佑	葉慶人	鄭虹真	姜育菁	陳宗元	徐晶純
楊祐庭	林財生	李孟樵	張立姍	陳斐琪	鄭敦宇	蔡宛靜	趙書郁
洪宇均	鄭凱威	孫健智	林琮欽	張君如	陳中為	劉彥良	鄭方穎
洪健智	程彥凱	李敘恒	錢 芸	葉育宏	王聰智	楊聖芬	蔣文萱
謝佳蓁	徐昇揚	涂偉俊	蔡德倫	陳宗賢	葉南君	郭維翰	陳增懿
阮皇運	詹濰庭	鍾靚凌	李公權	簡仲頤	林書仔	陳書郁	陳映姝
洪奕婷	鄧雅仁	蘇 芃	謝以涵	連憶婷	蔡宜衡	王彥期	黃曉薇
林國忠	楊思恬	朱宜君	呂信立	蔡宗儒	蔡沛珊	李文瑜	黃佩琦
王瑩婷	邱映潔	張珮瑩	吳宗穎	梁郁翎	林昶燁	楊景琇	陳怡秀
蔡依真	鍾士賢	溫菀婷	解怡蕙	黃柏承	潘怡學	李秉錡	簡佑君
林米慧	趙國璇	劉懿德	廖偉真	丁兆嘉	李韶曼	陳愷瑩	翁貫育
呂智維	蕭弘毅	彭珮瑄	陳子維	溫若蘭	何皓元	陳全正	彭莉婷
呂尚雲	陳秭璇	劉博文	張毓容	林佳怡	薛吉甫	劉娟呈	吳家鳳
劉力豪	洪唯真	宋皇志	徐佩琪	邱怡伶	張銘峰	廖庭璉	丁子芃
陳裕涵	黃美綾	陳怡珊	許萃華	魏婉菁	李佳穎	柯瑞源	黃于庭
楊閔翔	唐采蘋	林育任	張維真	蔡宜均	溫宗玲	鍾欣惠	葉玟岑
謝凱傑	羅韋淵	余瑞陞	蔡家豪	劉彥伯	丁正杰	張景堯	王吟吏
張瑋玲	林翰榕	潘穩中	詹雅萍	魏序臣	周君達	王昭明	歐家佑
陳瑋博	周逸濱	黃懷萱	葉禮榕	張齡方	林婉儀	陳俐均	蔡靜娟
陳怡彤	邱陳律	何宗霖	劉雅雲	黃郁蘋	楊順堯	陳怡融	邱俊諭
張家訓	王珽穎	徐右家	彭敏婷	鍾葦怡	廖嘉琳	陳建州	許民憲
廖晟哲	李青山	薛宇婷	陸詩雅	羅子俞	李春進	王 瑄	翁儀齡
高玉玲	張麗琴	呂承璋	陳穎彥	曾建豪	胡高誠	張淨媛	韓聖光
李榮唐	丁亦慧	何克凡	邱俊傑	許紘彬	吳挺絹	陳羿如	李耿誠
張佳燉	趙政揚	羅渝桓	邱英豪	林慈政	柳國偉	涂逸奇	陳怡伶

林晏亘	蘇穎鳳	陳宣弘	林彥成	江百易	陳寶華	黃思惠	許名志
劉嘉凱	吳昀陞	戴碩甫	呂姿慧	潘昱帆	蔡文傑	吳俐臻	吳豐竹
林昀璇	謝玉玲	孫沅孝	洪麗雯	曹永霖	陳立婕	楊岡儒	楊雅竹
賴怡雯	呂思賢	吳瑋倫	張明維	王俊凱	張淳軒	王遠志	鍾孟容
徐仲志	何一宏	曾翊翔	劉佳強	黃美慈	連致宇	鄭婷瑄	莊丞茹
許峻彬	黃雅婷	林玉湄	陳偉仁	林恩宇	姚清欣	郭玉諠	黃筱文
熊健仲	梁 正	尤柏燊	陳祥薇	邱仁楹	姜照斌	羅天健	廖志國
何俊賢	林倍志	陳蔚奇	林尚儒	許智清	熊賢安	朱仙莉	鄭中睿
楊婷婷	黃淑美	劉蕙瑢	劉芝光	王慧凱	陳韋佑	孫于琰	徐嘉明
何宗霖	吳佳龍	湯其瑋	陳立民	劉家華	徐瑞毅	蘇三榮	張鉦敏
翁林瑋	黃天儀	王涂芝	洪韻婷	林大鈞	蔡鈞傑	張宸浩	林家禾
吳文賓	郭靜儒	林佳儀	張雯婷	陳奕仲	林昇豪	郭沛諭	蔡佩珊
呂緯武	江宗祐	薛國棟	陳倚箴	李詩詠	林舒婷	曹智恒	簡嘉瑩
蔡婷潔	潘兆偉	蔡志宏	陳昶安	游博雅	陳 鵬	黃慈姣	李怡伶
江昱嫻	林威成	彭郁清	陳亭禎	賴映岑	馬意婷	陳怡如	陳書瑜
李承書	劉致欽	蔡憶鈴	莊凱閔	吳宛真	林心印	王資元	黃朗倩
高慈妤	張譯文	蔡采薇	陳宜君	李婉菱	楊朝舜		

典試委員長 伊 凡 諾 幹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民間之公證人李俊宏等 6 名。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司法院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李俊宏 林怡成 彭冠博 黃唯玲 連夢涵 李坤霖

典試委員長 伊 凡 諾 幹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計錄取會計師陳慧芸等 589 名。另依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后：

陳慧芸	林薇真	陳仕凱	吳茵	張正修	呂思賢	陳昶宇	吳穗岑
高銘謙	鍾佳縈	游淑芬	陳政順	李逢暉	陳培德	楊琮勛	周美華
陳詠華	陳瑞玲	余珮華	林季慶	王億源	呂倩雯	魏伶蕙	林麗燕
石慧妤	彭莉真	許郁青	李嘉瑜	陳麗蓉	劉又瑄	夏雯俐	周士揚
丁意如	周明慧	呂宛臻	鄭琪融	薛如芳	林欣怡	黃于倫	謝嘉峯
張荷君	劉峻伶	周桂茶	陸瑞卿	謝仁莉	鄭裕仁	林燕娟	陳俊光
李永祥	黃美滋	張竣凱	施吟芬	羅宥騏	張閔婷	王佩蘭	楊珮雯
黃昱勳	劉瑞凱	周士勳	潘承威	李佳芳	黃渝崙	李明威	許維蘋
王婉如	洪淑惠	林燕如	李婉婷	王昱明	林姿岑	林君翰	張伏見
江政豪	黃家祥	郭青雲	李俊逸	蔡佳玲	李佳縈	呂雅莉	呂長庭
謝佳樺	王穎萱	江家齊	林裕璇	李子佑	詹凱棠	洪于晴	賴星燁
李瑋鈞	李佩芳	張嘉玲	吳姿穎	蕭智璇	童怡融	施懿哲	呂芳榕
陳燦煌	陳貞臻	郭建儀	陳彥富	劉慧怡	范書華	蔡佩娟	黃永俊
吳佳鴻	謝佳純	黃建誠	沈振宇	莊雅婷	張西銘	簡瑀茶	劉子瑞
王曉芬	黃雅萍	成昀達	林碧蓁	張婷茹	趙叔威	洪惠菁	黃瀚興
李芳文	廖娟敏	謝明里	邱慧芳	蔡檳全	王正中	吳若瑜	陳昱如
薛振宇	江支杰	柯怡如	黃郁芬	洪慈翊	蘇鈺喻	賴秋華	劉啓旭
胡芝華	江曉苓	陳遠東	李佩娟	連素萍	鄭弘寬	許哲瑋	鄭舜維
黃瑞卿	林裕凱	胡逸安	林玲朱	鄭瑟芬	楊永吉	周楷傑	李淑君
金佑儒	朱家輝	黃薇涵	黃惠貞	陳彥君	鄭惠玲	林耿照	陳家瑋
王復慶	林倚聰	吳家畦	翁韻婷	江文馨	陳瑩珊	周莉芳	謝書瑀
施仁益	陳貞佑	潘虹華	蔡蓓華	陳佑竹	張貴欽	陳純綾	陳和隆

邱紫庭	廖鳳玉	黃山溥	廖容翎	簡旭敏	許博渝	陳怡君	顏嘉菽
簡建益	黃宏文	許瑋庭	呂維真	蘇怡菁	林佳儀	方菽苑	林志彥
侯亞君	賴柏勳	王元昭	李柏寬	尤錦茹	張文嘉	林冠醇	李承翰
顏如敏	李建鋒	黃于庭	王耀輝	毛彥傑	洪靜瑜	曾祥嘉	盧淑惠
周佩君	賴淇汶	高誠皓	陳柏寧	周正興	張漢平	賴俐君	李宏崑
林筱珮	林曉娟	陳孟賢	呂佩玲	張 驥	蔡惠萍	曾美螢	黃秋華
陳怡奴	何佳倚	張美玉	林湘卿	許育禎	曾漢惠	余金佩	黃至敏
李育儒	張舜智	廖家瑩	潘珮如	陳颯君	蘇雪玲	周伯儒	蔡婉純
康曉卉	彭雅蘋	黃秀玉	李惠如	黃柄勳	林茹慧	張家智	吳家瑩
林牧蓁	謝宜芳	林禧年	郭初方	陳欣怡	任豈明	林春桃	涂儷馨
蕭乃菁	黃俊謀	徐麗如	洪健銘	陳依辰	王業涵	林昆民	林柏宇
馬仕學	薛玉玲	李芳怡	陳昭君	陳昭綾	游琬萱	施俊宇	袁郁淳
林芳如	洪翌芳	張亮勳	吳賢柔	黃志翔	廖思瑋	黃韻如	陳拎文
顧秦芬	陳家琳	吳瑋恩	蘇英婷	林琦臻	粘世杰	林佳蓉	陳婉茹
林大翔	方珮璇	林昱初	游怡玲	陳盈志	蕭丞劭	駱芷葳	江汶軒
呂巧淵	林春仔	涂國芳	葉淑怡	林易徵	郭鐘文	黃博席	呂雅裕
鍾媚芳	林高賦	蔡齡儀	李宜芳	楊佳豪	黃怡雯	江芳諭	林貞瑜
徐鳳麟	王瑞鴻	吳依倫	王俊仁	洪逸芯	林玉芬	洪瑞君	徐沛君
楊文翔	高振隆	李佳恩	劉彥廷	游淑慧	蘇婕昀	林宜良	葉致佩
鍾肇峰	洪婉婷	韓建婷	黃惠琦	留思敏	莊佳峰	林昆賢	李瑞瑜
詹克群	翁焄琦	張雅芸	廖思堯	蔡瀨萱	張育堯	廖偉展	謝秉璟
莊哲懿	柯忠佑	鄒武哲	楊翔傑	楊馥慈	劉采薇	陳智濠	李希道
楊詩涵	孫依玲	鍾志杰	陳怡蓁	陳韋禎	胡育婷	林牡丹	呂佳盈
謝宜君	林顯儒	林書仔	吳華貞	黃彥銘	曾文曲	林佩文	石佩鑫
楊海藍	廖基宏	曾玉露	吳柏禧	陳婷瑾	鍾韻梅	張耀仁	周靜雯
朱月琴	周立馨	林宗翰	謝東儒	盧柏良	劉曼怡	葉帥宏	范嘉君
陳佳真	林芳如	洪瓊姬	林信鴻	李璧華	鐘啓賓	高國霖	洪偉倫
連子杰	劉亭均	蔡宛蓉	梁淑玲	林俊男	黃俊銘	何永智	陳俊偉

涂楷瑩	張媛婷	吳昌益	陳穎君	許志豪	侯尚炆	陳淑芬	徐偉勳
何家甄	黃珮娟	吳國禎	陳建宗	楊明錐	謝輝霖	劉子珈	蘇美玉
駱宣宇	闕淑美	蔡成昌	吳棧舟	劉嘉瑜	陳俊翰	黃憶飛	鄭傑珊
陳亭儒	黃珮珊	陳婉菁	張麗娟	甘逸偉	陳佳成	溫仁傑	張弘典
劉惠姍	徐英傑	許淑雅	陳志遠	張惠琴	葉宗樺	葉信謙	陳佳妮
陳虹名	蔡宗遠	蘇昱豪	鄭衣麗	林美秀	吳科臻	陳祥華	余宜真
張儀慧	陳冠樺	沈家瑜	李志烽	詹菀喻	方玥婷	黃政雄	林楷
邱維棋	潘信助	鄭瑞宗	黃建智	張淑慧	李玟錡	蕭雯嬪	陳淑婷
張治國	陳枝暖	陳昱安	林德明	林俐君	許玉雪	鄭又誠	賴宜靚
楊巧如	郭伊衿	紀森祥	黃瀟瑤	林慧真	吳百荃	黃巧榆	范宜偉
陳瓊瑛	蔡詩雯	游家詒	陳育文	陳獻章	卞中慈	廖金明	林祐全
管紹博	倪士鈞	廖書偉	陳丁煜	陳政學	張美蓮	鄭琇仁	周芳儀
羅子軒	陳麗文	羅承隆	蘇麗珍	李懿洋	萬柏洲	張廖年任	林明寬
王錦如	盧其群	游子瑩	黃煜翔	廖敏堯	張越翔	吳孟璇	董燕昭
張芳菁	嚴漱蕾	羅志全	童品智	江千慧	李佳玫	陳怡靜	張嘉容
陳延寰	黃靖雅	吳筱芸	張淑貞	柯思豪	劉佶明	賴信忠	邱雅雲
丁淑芬	吳貞宜	林明輝	歐雅雯	李燕子	鄭淳元	徐嘉好	蔡秀惠
歐陽岫雲	楊芳瑜	陳靜惠	張雅惠	馮莉雯	高睿鴻	吳介豪	黃昭綺
林岱樺	尤愛馨	陳盈如	吳宜璇	蕭伊雯	王常容	高毓君	李國銘
邱嘉玲	吳昇鴻	陳延菁	莊添睿	黃怡璇	沙昱宏	陳玥君	黃義順
盧志興	鄭毓萍	尤愛齡	楊雯如	陳昭吟	陳亮伊	周暉哲	黃祖正
林振祥	劉恩孜	杜胤寬	田家峯	洪德諺	林青慧	陳志誠	梁湘宜
王元欣	李佳靜	許守銘	蔡志萍	賈德瑄	陳迎璞	翁文獅	王大維
郭鎮宇	張瓏文	卜家翔	陳靜子	林羿玲			

典試委員長 伊凡諾幹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

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之規定，計錄取社會工作師姚素玉等 615 名。另依同規則第 1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姚素玉	李宜衡	楊惠儀	林奕如	曾文玲	郭婉盈	彭淑鈴	林怡萱
李佳惠	容怡仙	李宸姍	施宜君	張淑鈴	楊福雄	王雅萍	蔡佳容
林政芬	李孟蓉	葉湘佩	黃雅玲	魏颯淇	陳昱志	游旻寧	莊雪芬
蔡淑玲	蔡旻真	林吉勝	張素玲	賴靜眉	楊馥璟	陳幸儀	林佩君
黃淑菁	張玉潔	林桂余	李雅婷	蔡欣怡	陳靖雯	花千惠	廖秀玲
林儀婷	黃斯蘋	陳秀靜	張淑綺	黃馨儀	周宛君	洪文滿	鄧巧明
翁菁霞	楊雅連	李瓊雯	陳佳妤	何坤長	張信熙	郭仲珈	陳家榮
吳姿瑩	劉配君	洪子茹	林曉穎	邱佳琦	劉淑怡	曾吟嬭	姚瓊惠
羅曉瑩	謝佩芳	陳菀菁	魏巧玫	宋貴英	楊佩蓉	劉梅玲	孫皎容
劉惠敏	蘇慧苓	鄭雅云	韓殿萍	陳毓盈	郭政怡	郭俏伶	王怡雅
劉仁傑	程鈺喬	高照婷	謝忞珊	陳逸任	陳美純	何彩燕	塗立慈
鄭琳倩	林雅惠	林慧菁	蔡蕙婷	沈玉琦	陳冠伶	賴雅雯	張書禎
黃鈺婷	林漢岳	孫秀如	張靜云	黃文玲	林彥宏	彭慈君	楊靖平
任彥蓉	洪婉嬭	潘淑惠	屠冠瑜	黃郁丰	莊凱翔	高明珠	陳思淳
黃懿如	裴芳萱	林宜君	李秀惠	吳宛珣	胡淳茹	黃玉琴	黃昭萍
林欣怡	郭家玲	廖家慧	丁德萱	張家燕	楊小萱	葉建崙	謝佳穎
莊雅方	黃于殷	謝玉嬭	吳宜芸	袁萍芳	陳珮怡	陳雅旗	謝雅渝
張友馨	施清發	柯明君	楊子槿	陳宜君	陳美芬	吳嫩瑩	薛涵元
楊佩秦	李玟愷	吳宜珊	黃庭偉	郭欣怡	崔詠欣	林慧如	許庭芸
溫雨蓉	賴怡潔	李芋青	劉育慈	粟惇瑋	陳思靜	蘇燕玉	宋宛怡
蕭茲涵	潘奕欣	葉嘉嶽	林素卿	陳玉娟	張瓊文	吳侑熹	朱淑芳
翁嘉徽	王語瑄	曾薔霓	蔡晴晴	陳佳琪	鄭媛尹	游建峰	廖靜芳
葉恆秀	梁鶯羸	黃湘玲	蘇怡庭	黃靖雅	蕭雪雯	李璟禎	李颯譙
陳翠蓉	宋長政	李美珍	蔡雨秦	蔡文菁	林育如	林采宣	張妙如

吳念恩	林琬瑩	謝惠真	謝穎慧	吳建爾	蘇怡菁	陳怡雯	林寶霞
劉泰良	李昶暘	盛均君	葉曉錚	李濟鴻	葉明岱	張家榛	白立德
蘇芊遐	邵淑芬	李怡慧	黃玉璇	謝秀花	陳敏雪	曾焜秀	林燕伶
李佩芬	蕭麗鳳	王之玉	黃政偉	陳靜琳	賴瑩黛	蘇麗華	呂怡萇
鍾秀貞	林奕綺	謝孟勳	詹瓊雯	林育珊	黎麗芳	蔡婉貞	王序瑋
李欣亭	鄭艾綸	陳怡君	詹志榮	張芳怡	林彥伶	曾怡萍	吳慧萍
楊滄詩	林詠霈	林芳仔	苗元紅	馮譯葶	陳珮萱	張文娟	徐宜瑩
蔡佑禛	白智芳	黃彥仁	劉志慧	吳景萍	李姍儒	陳盈嘉	陳儷今
陳碧霞	黃彥蓉	莊東憲	陳曉慧	蘇雅如	李惠涓	陳奕如	楊祝惠
洪曉筑	田介軫	陳菁菁	張素雲	呂秋華	董國光	吳美霖	李淑媚
張晴雯	李月意	葉慕瑄	陳姿穎	黃凱琳	林慧媚	盧彥文	王喬涵
涂 郁	林幸君	陳姿廷	陳淑貞	周維勇	張僕恭	曾桂慧	謝宛蓉
李欣樺	黃瑞蓉	謝筱潔	王瑩婷	王紹樺	蘇芳儀	簡文榕	林賢樺
黃英倫	陳淑君	傅家慧	許瓊珍	周志漁	陳弘如	陳芄圻	陳瑩欣
蘇佩萱	黃維德	周姿吟	林淳怡	邱于臻	林宜炫	林璇珠	彭冠綸
林怡杏	黃筱薇	王志玄	陳怡伶	張建中	王育娟	陳淑貞	李瓔冠
吳心潔	李郁芬	吳岱涓	陳貞伶	宋碧銖	陳姝婷	王麗雲	賴培穎
陳雅晴	李靜怡	莊富雅	張惠君	陳文政	卓依蓓	梁育維	闕昀珮
林佳儀	高于婷	周欣怡	章韻均	張純嫻	洪家琪	束義正	施人瑋
黃盈芳	魏其旆	黃思菁	邱宜慧	謝翠芬	周怡廷	江委蟾	呂素卿
呂秉正	莊幼芬	王琇鋒	蔡淑女	余佳臻	李佳諭	翁于雯	蔡忠達
王淑楨	蔡明珊	賴乃榕	王雨涵	李恩琪	陳曉梅	謝雲凡	陳嘉琪
蘇倚萱	張雅君	莊登閔	張惠瑁	廖旋妙	馬宗潔	戴如郁	張哲鏢
黃政閔	林容瑋	葉家丞	李佩珂	蔡佑岷	周聖穎	張君培	郭慧雅
吳芝慧	李玫臻	鍾佳陵	陳英君	劉月瑛	邱韻寧	郭瓊蔚	謝孟純
賴怡伶	蔡宗成	謝懷嫻	吳佳燕	葉庭瑜	劉欣怡	曹以欣	方翊英
莊瑞彰	林惠珠	陳素卿	林怡慧	胡芳如	盧佩琳	陳淑婷	彭瑄誼
陳靜惠	許少平	黃瓊增	謝宛玲	張育瑋	陳有勝	黃柏菁	王慧雯

黃菀瑜	康展綺	楊智喬	王於磬	張吟嘉	賴靜宜	陳衍蒨	周佳霓
吳韋萱	周秀玉	張雅棋	黃信隆	黃怡瑋	巫佩珍	鄭佩青	邱湘宸
李佳紋	翁嘉得	徐宜琬	林晏禎	張維怡	黃子慧	尤明芳	林香伶
林淑婷	陳怡伶	郭怡廷	陳怡如	曾維英	陳韻竹	蔡淑華	王品喬
楊鳳雲	陳儀如	劉佳泓	周怡秀	劉惠萍	陳秀鳳	楊智凱	何彥霆
張舒雯	余思樺	許忻忻	孫婉萍	林心愷	梁斐芸	林約酉	林佳慧
謝葳蓁	張港明	張菀怡	林佳蓉	陳威宇	楊婷婷	許記泰	鄭景鐘
黃鈺婷	盧浩權	嚴巧珊	鄭美惠	盧怡秀	楊千瑩	邱筠雅	陳宜鋒
蔡雅娟	張齡方	楊淑明	王瑞欣	陳喬淇	康素珠	吳泰逸	洪玉華
潘美玲	李沛融	滿春梅	黃勇智	康家鳳	才頌潔	李度美	王曉薇
曾怡萍	陳莉容	施婉婷	邱清香	劉慧冠	蕭逸維	許佳怡	曾淑欣
林家涓	柳宜吟	蘇怡如	林紫綾	張琬涓	王聘文	籃婉鳳	霍志豪
王冠晞	黃也賢	楊淑齡	曾惟靈	王凱翰	莊雅玲	吳嘉茹	余佩兼
葉志偉	洪瑞聲	姜義雯	黃佩怡	林佩芸	黃思惠	張瑋莉	黃嘉瑩
林雅芳	江中玉	林啓琳	廖秋如	陳郁菁	柯涵云	張碩文	王珣茶
許雅青	蔣 葦	謝雅慧	周俐利	呂敏華	林資菁	彭佳慧	蘇昱蓁
黃雅伶	簡佳立	黃淑真	蔡文菁	尤信雯	張益英	林于婷	呂佩如
林庭溱	周伊羚	鄭佩雲	蘇嘉芸	李玟璵	廖蘭駘	黃雅苔	吳佳洲
王瓊慎	朱佑淳	詹凌川	林佳怡	陳夢竹	徐健峯	林潔茹	巫薇怡
葉至盈	尤敏芳	謝依倫	李美玉	李慧珍	龔彥媚	賴屏妃	黃玉臻
魏美玲	李加心	陳思雯	鄭瑞慈	李雅玲	陳玉青	馬春蘭	鄭善明
高國書	許育維	楊智淳	呂珮瑛	陳佳伶	邱玠瑋	劉芝言	蔡文玲
張芸瑜	張又心	陳怡真	陳美慧	徐清勳	蔡明惠	謝欣伶	陳詩齡
顏憶帆	黃巧欣	陳佩君	林學庸	盧曉君	陳怡杏	曾煥騰	黃怡君
黃佳琦	郭淑君	林慈娟	劉心慈	許思菁	蔡孝威	黃慈惠	

典試委員長

伊 凡 諾 幹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徐昌駿等 11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徐昌駿 賴永城 賴宏嘉 張詠裕 李昀叡 鄭維瑩 陳少敏 紀國鴻
邱紹涵 魏良全 顏宏叡
典試委員長 伊 凡 諾 幹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計錄取專利師吳俊彥等 37 名。另依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吳俊彥 陳志清 姚金梅 郭俊賢 郭家佑 隋壽齡 柯珮羽 施雅薰
吳豐任 歐師維 陳豫宛 曾耀德 尹重君 張永明 洪陸麟 廖鈺達
孫大偉 梁惕華 陳邦禮 陳彩琪 葉舜華 陸瑞強 游象敏 除俞鏞
楊文嘉 秦建譜 鄭凱安 涂神溢 林明燁 黃瑞賢 蔡嘉慧 許育晟
陳建甫 羅文妙 王蕙瑜 廖正義 劉君怡
典試委員長 伊 凡 諾 幹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計錄取地政士李振璋等 121 名。另依同規則第 1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李振璋 簡欣偉 謝仰泰 楊玉秀 劉以嫻 陳文朗 鄭維瑩 周家儀

張庭華	李瑞妍	陳柏翰	賴順上	張嘉佑	吳和叡	張蓓詠	張藝鐸
吳素華	吳建益	陳宜伶	林耕賢	林倚如	鍾宜潔	林俊魁	吳建翰
陳怡璇	徐至正	張建忠	傅建智	陳明靖	陳雅芬	郭曉柔	白玉聲
鄭勝元	呂修毅	曾雯新	謝佳容	蔡家如	李晨以	江玲瑜	魯先維
張琬雯	李秉霖	張泰祥	宋華祥	鄭國良	梁雅婷	呂明坤	林佳緯
林培新	蔡政和	楊智鈞	陳宜宏	李俊穎	王正男	陳建青	李惠菁
曹宜瑾	林思言	曾麗玲	秦秀燕	張書歲	林威志	曾本宏	劉致祥
蔡秀瑛	李憲宗	羊俊忠	許芷嘉	陳相甫	陳珮珊	林俊良	吳以凡
謝采穎	王志聰	施郁菁	顏石城	蔡鴻學	宋崇豪	陳莉雯	范燕芬
溫淑嫻	全建廷	李妙儀	邱惠蓮	林佩瑩	張芳清	周國權	史凱琳
許曉芳	楊先斌	林賢書	柯秋旭	邱子芸	王禎群	施怡成	鄭再順
莊雅如	施名弘	魏瓷生	張亦煊	王耀慶	洪正吉	盧映如	黃劉鈞
葉育成	楊玉潔	謝雅婷	陳致穎	解好佩	劉剛義	賴妍妙	魏世青
游佳蓉	吳進亮	魏小凡	陳威廷	林秀紋	顏淑俐	吳宜臻	江志智

朱奕修

典試委員長 伊 凡 諾 幹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0-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7年11月13日提報第11屆第11次會議)

化學工程技師

陳永哲

電機工程技師

劉龍村 鄭楨國 郭啟田

資訊技師

許懷文

工業工程技師

楊善淵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黃建樺 林士斌 洪世益 連祥益 鄭弘文 彭育隆 蔡博堯

水利工程技師

蔡季陸

測量技師

鄔守中 周俊廷 陳金徽 王柏文 黃華尉 林文棋 甘順吉

水土保持技師

尤致閔 林雅玲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亮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1634 號	97 補字第 001086 號	097/11/03
沈琳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9774 號	97 補字第 001087 號	097/11/03
周亮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3852 號	97 補字第 001088 號	097/11/03
尹業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94)(二)專特航海字第 000008 號	97 補字第 001089 號	097/11/03
尹業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電子員通用值機員	(94)專特船電免字第 000116 號	97 補字第 001090 號	097/11/03
蔡佳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5061 號	97 補字第 001091 號	097/11/03
葉宥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7553 號	97 補字第 001092 號	097/11/04
張雅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739 號	97 補字第 001093 號	097/11/04
李琍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4267 號	97 補字第 001094 號	097/11/05
邱莉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1767 號	97 補字第 001095 號	097/11/05

蔡淑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 第 000419 號	97 補字 第 001096 號	097/11/05
蔡丞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 第 013048 號	97 補字 第 001097 號	097/11/05
陳鵬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 第 002437 號	97 補字 第 001098 號	097/11/05
莊建銘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2)公高三字 第 000811 號	97 補字 第 001099 號	097/11/05
林瑞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7)特報關字 第 000041 號	97 補字 第 001100 號	097/11/05
劉家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二)專高獸字 第 015047 號	97 補字 第 001101 號	097/11/06
林芝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02519 號	97 補字 第 001102 號	097/11/06
蔡如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01343 號	97 補字 第 001103 號	097/11/06
蔡如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03994 號	97 補字 第 001104 號	097/11/06
董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6047 號	97 補字 第 001105 號	097/11/06
拱祥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2)專高字 第 003107 號	97 補字 第 001106 號	097/11/06
蔡永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21222 號	97 補字 第 001107 號	097/11/06
吳昀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6141 號	97 補字 第 001108 號	097/11/06
王文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 004216 號	97 補字 第 001109 號	097/11/06
安代哲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10246 號	97 補字 第 001110 號	097/11/06
鐘慶祥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 管輪	(79)(三)特航海字 第 000080 號	97 補字 第 001111 號	097/11/06
高俐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 001778 號	97 補字 第 001112 號	097/11/07
葉書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15068 號	97 補字 第 001113 號	097/11/07
柯晏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9167 號	97 補字 第 001114 號	097/11/10

張 滋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003444 號	97 補字第 001115 號	097/11/10
林 芷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5665 號	97 補字第 001116 號	097/11/10
沈 楊 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 004670 號	97 補字第 001117 號	097/11/10
馬 諗 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3960 號	97 補字第 001118 號	097/11/10
蔡 榮 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2123 號	97 補字第 001119 號	097/11/10
呂 希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614 號	97 補字第 001120 號	097/11/10
林 珮 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 000103 號	97 補字第 001121 號	097/11/10
林 猷 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78)專高字第 000797 號	97 補字第 001122 號	097/11/11
黃 緹 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5935 號	97 補字第 001123 號	097/11/11
劉 柏 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1617 號	97 補字第 001124 號	097/11/11
劉 柏 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0544 號	97 補字第 001125 號	097/11/11
楊 家 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004534 號	97 補字第 001126 號	097/11/11
張 宸 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3702 號	97 補字第 001127 號	097/11/11
賴 貞 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0123 號	97 補字第 001128 號	097/11/12
詹 香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7)(二)專高醫職字第 000062 號	97 補字第 001129 號	097/11/12
花 湘 琪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90)公高三字第 000349 號	97 補字第 001130 號	097/11/12
林 宥 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467 號	97 補字第 001131 號	097/11/12
李 冠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12417 號	97 補字第 001132 號	097/11/12

李冠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5937 號	97 補字第 001133 號	097/11/12
李冠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27833 號	97 補字第 001134 號	097/11/12
陳翌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2506 號	97 補字第 001135 號	097/11/13
陳佩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 002008 號	97 補字第 001136 號	097/11/13
宋宗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003052 號	97 補字第 001137 號	097/11/13
劉子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192 號	97 補字第 001138 號	097/11/13
劉宸妤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一)專高醫字第 000482 號	97 補字第 001139 號	097/11/13
田竣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3)專高字第 001892 號	97 補字第 001140 號	097/11/13
王耀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 001516 號	97 補字第 001141 號	097/11/14
蔡欣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1441 號	97 補字第 001142 號	097/11/14
蔡欣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3714 號	97 補字第 001143 號	097/11/14
陳素珍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2)特土代字第 000672 號	97 補字第 001144 號	097/11/14
潘延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3420 號	97 補字第 001145 號	097/11/14
林峻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5465 號	97 補字第 001146 號	097/11/14
蔡宇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94)專高技字第 000270 號	97 補字第 001147 號	097/11/14
柯又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004059 號	97 補字第 001148 號	097/11/17
葉駿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 管輪	(94)(二)專特航海字第 000035 號	97 補字第 001149 號	097/11/17
呂宜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20531 號	97 補字第 001150 號	097/11/17
劉沛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9493 號	97 補字第 001151 號	097/11/17

董力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002721 號	97 補字第 001152 號	097/11/18
董力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0781 號	97 補字第 001153 號	097/11/18
黃武育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乙組 電信	(67)特交電字第 001417 號	97 補字第 001154 號	097/11/18
呂靖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3352 號	97 補字第 001155 號	097/11/18
王芝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 000042 號	97 補字第 001156 號	097/11/19
范振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字第 000140 號	97 補字第 001157 號	097/11/19
陳靜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6831 號	97 補字第 001158 號	097/11/19
張昕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2763 號	97 補字第 001159 號	097/11/20
林智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0753 號	97 補字第 001160 號	097/11/20
游葭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6512 號	97 補字第 001161 號	097/11/20
游葭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8203 號	97 補字第 001162 號	097/11/20
巴述·拉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濟行政科	(91)公特原住民字第 000024 號	97 補字第 001163 號	097/11/20
劉德殿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 002143 號	97 補字第 001164 號	097/11/20
廖妍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10266 號	97 補字第 001165 號	097/11/20
曾琬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6071 號	97 補字第 001166 號	097/11/20
陳慧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8789 號	97 補字第 001167 號	097/11/20
潘紫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91)專高字第 008782 號	97 補字第 001168 號	097/11/21

顏 瑜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153 號	97 補字第 001169 號	097/11/21
陳 郁 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 000214 號	97 補字第 001170 號	097/11/21
張 良 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4267 號	97 補字第 001171 號	097/11/24
陳 麗 卿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 001647 號	97 補字第 001172 號	097/11/24
胡 啟 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3287 號	97 補字第 001173 號	097/11/24
陳 逸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2106 號	97 補字第 001174 號	097/11/25
薛 頌 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95)專特中醫字第 000048 號	97 補字第 001175 號	097/11/25
游 懿 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7476 號	97 補字第 001176 號	097/11/25
何 婕 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 003747 號	97 補字第 001177 號	097/11/25
余 德 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7)(一)專特航海字第 000023 號	97 補字第 001178 號	097/11/25
簡 弘 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 000134 號	97 補字第 001179 號	097/11/25
黃 好 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 002647 號	97 補字第 001180 號	097/11/25
鄭 鈺 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919 號	97 補字第 001181 號	097/11/26
郭 麗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06293 號	97 補字第 001182 號	097/11/26
賴 瑪 利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78)特台基公字第 000140 號	97 補字第 001183 號	097/11/26
彭 愛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5057 號	97 補字第 001184 號	097/11/26
覃 登 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4)專高字第 000734 號	97 補字第 001185 號	097/11/26

陳冠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2357 號	97 補字第 001186 號	097/11/26
潘緒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8991 號	97 補字第 001187 號	097/11/26
鄭勝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 000112 號	97 補字第 001188 號	097/11/27
張麗秋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 001003 號	97 補字第 001189 號	097/11/27
歐宛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5300 號	97 補字第 001190 號	097/11/27
郭曉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8)公普字第 001050 號	97 補字第 001191 號	097/11/27
余羿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20500 號	97 補字第 001192 號	097/11/28
吳千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9033 號	97 補字第 001193 號	097/11/28
葉啓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 002246 號	97 補字第 001194 號	097/11/28
徐玉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4478 號	97 補字第 001195 號	097/11/28
黃冠榮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事務管理	(94)交鐵升資字第 000278 號	97 補字第 001196 號	097/11/28
黃冠榮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事務管理	(88)特交鐵字第 000393 號	97 補字第 001197 號	097/11/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首揭再審議程序申請再審議。倘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申請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局員，原任該局第四分局副分局長。經臺中市警察局審認其於96年8月2日及9月19日前往該分局提列之有顧慮誘因場所消費，核有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2月4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09775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在案。茲申請人就上開再申訴決定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其所不服者既係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司法院秘書長民國97年7月9日秘台人二字第09700138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陞任二等書記官派免建議案經雲林地院函轉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定，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以97年7月9日秘台人二字第0970013806號函副知雲林地院轉知復審人陞任二等書記官案，經司法院甄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97年8月29日院台人二字第09700173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9月5日補送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關於司法人員職務陞遷，應如何辦理，該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次按該法第2條：「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

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5條第2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6條第2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7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第8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職務。……。」及第3條第1項：「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本係主管長官固有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陞遷評量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與否之判斷，理應尊重。

二、復審人訴稱司法院本於上級機關地位，係審核所屬機關辦理陞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如由其審議決議不通過，即有侵犯所屬機關首長用人權，其陞遷案延宕至97年5月份才辦理，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97年7月1日修正前後之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均規定：「左列人員之派免、遷調，由本院決定：(一)……(二)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人員。……。」第3點規定：「本院……甄審委員會，對於前要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之審議，應就其對國家之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辦案成績、精神體力等各方面作綜合之衡

量，審慎評定。……。」依前開規定，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為薦任官等職務，其派免或遷調應由司法院決定，並應經該院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卷查復審人係雲林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依司法院所屬法院陞遷序列表（一）規定，三等書記官與二等書記官係分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其陞任二等書記官案，經雲林地院97年5月15日甄審委員會97年第2次會議通過，並經該院以同年5月23日雲院隆人字第0970000452號派免建議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決定，嗣經司法院97年6月24日97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核派復審人為二等書記官，核其辦理陞遷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二）次依卷附資料，司法院甄審委員會依上開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三所定，就擬陞任人員對國家之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辦案成績、精神體力等各方面作綜合之衡量，審慎評定，審酌復審人前於94年辦理案件，涉重大疏失，貽誤公務，受記一大過懲處，尚待觀察其後續表現而為綜合考量之結果，決議不通過核派復審人為二等書記官。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4年6月24日院信人二字第0940004104號令、司法院97年6月24日97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以復審人雖具升任薦任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惟司法院仍得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及個人適任情形等因素，決定是否核派復審人為二等書記官。爰司法院秘書長以97年7月9日秘台人二字第0970013806號函，決議不通過核派其為二等書記官，經核尚無違誤。司法院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與否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司法院秘書長以97年7月9日秘台人二字第0970013806號函副知雲林地院轉知復審人陞任二等書記官案，經司法院甄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雲林地院人事單位於96年至97年初辦理二等書記官沈書記官陞遷案，未將其列入審議，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云云。上開所訴陞遷案，與本件標的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6月13日鐵人一字第09700120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餐旅服務總所）高級業務員資位室主任，以97年5月21日陳情書向銓敘部陳情略以，其參加7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以下簡稱75年特考）及格，分發到鐵路局任職；復參加7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業務類餐旅服務科考試（以下簡稱77年特考）及格，重新分發學習，致其薪點較75年同時到該局之同仁相差3級，影響個人權益甚鉅，擬請准予提敘云云。經銓敘部97年5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72947908號書函移交通部交由鐵路局以97年6月13日鐵人一字第0970012024號函函復復審人略以，其參加75年特考，分發至該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南港調車廠學習，學習期滿派代該調車廠，擔任站務員職務；另應77年特考，分發至餐旅服務總所學習，學習期滿派代該服務總所，擔任課員職務，餐旅服務總所前以78年11月30日餐人任字第2712號函詢，得否以調任方

式免除復審人學習，並辦理77年及78年考成，經該局78年12月12日鐵人一字第37464號簡便行文表函復略以，依該局77年7月9日鐵人一字第18406號函頒之77年特考及格錄取人員分發派補學習應行注意事項五規定，現職資位人員考試錄取，並擔任相關職務1年以上者，可申請免除學習，惟復審人原任站務員，與現任餐旅服務總所課員，兩者職務並無相關，應不得申請免除學習，至差工晉升士級人員得以提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鐵路局97年6月13日函，提起復審。查鐵路局上開97年6月13日函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75年特考所分發擔任之站務員職務，與77年特考分發擔任之餐旅服務總所課員職務之事實，並重申該局78年12月12日簡便行文表，兩者職務並無相關，當時不得免除學習及提敘應依規定辦理之理由，核屬對復審人陳情事項為一單純敘明當時處理事實經過之說明，係單純的事實敘述，並不因該書函之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國97年2月1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080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業於96年12月12日自願退休。其前任職於臺中市稅捐稽徵處黎明分處，92年因營業稅收回國稅自徵，隨同業務移撥中區國稅局。於86年間因李○○集團虛設行號逃漏稅捐及詐騙退稅等案件涉貪瀆罪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歷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陸年。復審人於96年12月17日檢附延聘律師費用收據，向承受業務之中區國稅局申請涉訟輔助，經該局以97年2月1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08083號函復略以：復審人於偵查期間及板橋地院審理期間延聘律師費用部分，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有關臺灣高等法院上訴期間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一節，核屬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區國稅局以97年4月7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20613號函檢

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14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20238號及第0970020630號函分別檢送復審人同年月8日及2日補充理由到會。嗣中區國稅局先於同年月16日及18日補充資料，次以同年月2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25158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再於同年5月2日、7月18日補充資料及說明。復審人於同年7月30日再次補充理由，中區國稅局又於同年8月1日及15日補充資料，復審人則於同年9月30日再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 二、卷查復審人係因86年間於李○○集團虛設行號逃漏稅捐及詐騙退稅等案件涉有貪瀆罪嫌遭起訴、判刑，而於96年12月17日向中區國稅局申請涉訟輔助。嗣不服中區國稅局以97年2月1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08083號函否准所請，提起本件復審，訴稱臺中市稅捐稽徵處87年7月18日中市稅商字第87069828號函，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並無行政疏失云云。經查：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8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及按財政部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四章、稅籍管理第一節、設立登記肆、調查審理及

陸、虛設行號之調查處理規定，營業稅經辦人員於收受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應審核所附文件外，並就申請營業場所及設備情形，有無虛設行號嫌疑，及應注意調查並善盡實地勘查之職責，以瞭解有無虛設行號情形；經調查研判結果認有虛設行號嫌疑，應列舉涉嫌事實，簽報否准其登記；經查獲之虛設行號，除移送法辦外，並應予建檔管制。是稅務員對外轄遷入其服務區申請變更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仍應加強審查。

- (二) 卷查復審人於86年間李○○集團虛設行號逃漏稅捐及詐騙退稅等案件，涉嫌提供轄區之房屋稅籍編號（管理代號）等房屋證明資料，交由李○○集團偽填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臺中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不實營利事業登記，復審人並為不實之查核，待李○○領得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後，復審人即自李○○處按虛設公司所開立發票金額百分之五收取賄款；又李○○虛設行號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以牟鉅額不法利益，復審人亦以憑證金額收取百分之二點五至三酬金之賄賂；復審人並於83年至85年間，上開虛設行號公司設立、變更前後接受招待飲宴及餽贈。復審人上開行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及貪污罪嫌提起公訴，歷經板橋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斷，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陸年。並經中區國稅局據以調查復審人之行政責任，認復審人有趁其職司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職務及地緣關係之便，接受飲宴、餽贈及不依法行政之情事。此有上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板橋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中區國稅局政風室97年1月8日行政責任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對於設立於其服務區內之公司，除未依前揭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善盡調查審理、虛設行號調查處理及實地勘查等職責外，並乘職務之便，接受飲宴及餽贈，違背職務幫助逃漏稅捐致涉訟，中區國稅局審認其顯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自屬有據。所訴中區國稅局未經查證且無任何證據指其未依法執行職務云云，核不足

採。

(三) 至復審人稱中區國稅局未將臺中市稅捐稽徵處87年7月18日中市稅商字第87069828號函，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並無行政疏失，提供委員審理時討論；該局違反應主動為涉案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提供法律上協助之規定等節。茲以上開臺中市稅捐稽徵處87年7月18日函，係該處函復板橋地檢署略以，有關9家公司涉嫌虛設行號，原審核人員難以發覺，媒體申報作業上之缺失，現已加強注意並予防制等語。是該函內容並未認定復審人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復依中區國稅局復審答辯略以，上開臺中市稅捐稽徵處87年7月18日函於97年1月28日該局考績及甄審委員會97年第2次會議中已附案，並經復審人列席陳述上開函文內容時，請委員當場翻閱等語，所訴未將該函提供審理，亦屬不實。又依前開規定服務機關為涉案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提供法律上協助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為前提。承前述，復審人既非屬依法令執行職務，中區國稅局自無須為其延聘律師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所訴均核無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自不得申請涉訟輔助。然中區國稅局就復審人申請偵查及第一審涉訟輔助費用部分，未審其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而以偵查及第一審涉訟輔助費部分顯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予以否准，核其理由，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爰中區國稅局以97年2月1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08083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173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左營分局服務，因不服高市警局以97年7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1733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5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高市警局係以復審人於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左營分局服務期間，明知友人處所，有經營色情之虞，仍於勤餘時段涉足不妥當場所，並簽賭美國職棒，違法行為並經新聞媒體報導，嚴重違反警察風紀要求，並已損及警譽，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予以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將其由原職偵查佐降調為警員並調地，處置明顯過當，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高市警局明顯違法濫權，任意發布人事降調令，程序上欠妥。原處分機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對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由原職偵查佐降調為警員並調地等多層處分人事一案，明顯違法云云。經查：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人口販運、賭博等案件，於97年7月10日深夜2時30分，率領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

高雄市調處)人員、高市警局督察室暨三民第二分局員警，至高雄市七賢一路○號(以下簡稱七賢路大樓)3樓之1「夢○美容諮詢廣場」搜索，並依法對該大樓3樓之9附帶搜索時，發現復審人與民眾湯○○在場，當場查扣疑似職棒簽賭之電腦主機等相關證物，復審人並經檢察官諭知以現行犯逮捕及發交高雄市調處人員詢問。

(二)次查高雄市調處97年7月10日7時41分製作完畢之調查筆錄載以，復審人知道七賢路大樓3樓之1「夢○美容諮詢廣場」可能經營色情；其原本是跟湯○○在該處等民眾李○○，為了避嫌才會躲到該大樓3樓之9。又查該處於同日執行搜索復審人住處後於同日16時05分製作完畢之調查筆錄載以，復審人承認有簽賭美國職棒，大約3、4年前開始簽賭臺灣及美國職棒，迄至97年7月9日為止，還是有在簽賭美國職棒；97年7月9日22時30分許，其先到七賢路大樓3樓之1「夢○美容諮詢廣場」與湯○○及一不知名之男子泡茶，後來有人通知要其先迴避，就與湯○○到該大樓3樓之9躲藏，順便借用現場電腦下注簽賭新臺幣3,000元美國職棒光芒隊；查扣之筆記簿乙冊是復審人於97年6月初始簽賭美國職棒各隊勝率之分析，作為簽賭下注之參考；查扣之電腦主機一部是其所有，平日作為上網及下注簽賭職棒用；查扣之雜記資料一張是其簽賭完畢後計算輸贏獲利之資料等語。此有高雄市調處上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高市警局左營分局97年7月10日訪談筆錄及高市警局督察室97年8月4日詢問筆錄，亦對簽賭美國職棒之情事不爭執，此有該訪談筆錄及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確有簽賭美國職棒之情事，確堪認定。

(三)高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以復審人已嚴重違反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並已損及警譽，經考核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楠梓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佐一階一級，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

之權益，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予以遷調之判斷，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以97年7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1733號令將其調派該局楠梓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2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8445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巡佐，原任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因不服高縣警局以97年8月12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84452-1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9月12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366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及同年10月3日補正復審書及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

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認有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者，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理應尊重。

二、本件高縣警局以復審人前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嗣經該局督察室會同岡山分局第二組於97年8月11日查獲復審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經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且評核復審人屬風紀要求之累犯，不適任刑事工作，基於考量整體刑事警察人員素質及淘汰不適任人員，避免影響刑事勤、業務運作，調整其為林園分局巡佐職務。復審人訴稱其係支援同事查處案件並非無故或不當涉足有女陪侍場所，機關未查明事實即予懲處；高縣警局就同時查獲之其他同仁僅予改調制服警察，本件調任有違公平正義；及其調派為制服巡佐後，薪俸減少，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 卷查復審人原任高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岡山分局服務期間，於97年4月21日缺勤1小時以上未達2小時，且於缺勤時段處事不當，致生事故，經岡山分局以同年6月2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7000788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經高縣警局於同年5月21日將其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在案；又於同年8月11日16時許，高縣警局督察室會同岡山分局第二組臨檢該分局列管之轄內冠○○飲食部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經臨檢人員進入該店8號包廂時，復審人躲於天花板輕鋼架內，因輕鋼架破裂始被臨檢人員發現。且復審人對其未向長官報告，於擔服97年8月11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詐欺業整勤務時間，至冠○○飲食部包廂消費為臨檢人員發現之事實，為復審人於訪談筆錄所坦承。嗣經高縣警局以復審人涉足不妥當場所，於同年8月12日將其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此有高縣警局97年7月21日及同年8月27日函附該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督察室及岡山分局第二組97年8月11日檢查冠○○飲食部之臨檢紀錄表、岡山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97年8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有違紀傾向人員名冊、該分

局偵查隊97年8月11日勤務分配表及相關人員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勤務時間涉足不妥當場所，顯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1. ……2.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 (二) 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等要求，洵堪認定。

(二) 復審人訴稱其支援同事查處案件，並非無故或不當涉足有女陪侍場所，及其不知冠○○飲食部為不妥當場所云云。惟按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一) 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以復審人擔任刑事警察小隊長之主管職務，對於端正警察風紀、維護警察形象應負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之責，惟其卻未能以身作則，且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查復審人於95年5月即配置岡山分局服務，又據高縣警局97年8月11日同時查獲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張偵查佐表示知悉該店為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所稱不知該店為不妥當場所云云，尚難遽予採信。茲以復審人於警察機關逐級陞遷至刑事警察小隊長，應有相當之職務歷練，對警政署就警察人員品行操守之要求亦有相當之認識；縱如復審人所稱其支援同事查處案件，惟查復審人負責詐欺業務，其表示至該處了解恐嚇案，與負責業務顯不相干，且其進入該不妥當場所前亦未向長官報告，衡酌復審人職務歷練與工作經驗，其未能謹慎研判即進入冠○○飲食部消費，行為除已違反上揭警察主官(管)人員之風紀要求外，核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高縣警局就同時查獲之其他同仁，僅將其改調制服警察，本件調任有違公平正義云云。按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的事件作相同的處理；但事物本質不同時，則作不同的處理，除有合理的正當理由外，不得作差別待遇(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意旨)。茲據卷內高縣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所載，該局以本件復審人上班時間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且已有數次遭人檢舉違

反風紀規定，經高縣警局列風紀評估對象仍不知改正，認復審人有品操風紀之虞，顯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之具體事證，及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而為本件調任，核與該局同時查獲其他同仁之調任事由情節尚屬不同，並無違平等原則。是再申訴人所稱，洵不足採。

(四) 復審人訴稱高縣警局將其調派為制服巡佐後，服務地點改變，薪俸減少，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3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查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小隊長調任為林園分局巡佐，業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數額加給之警勤加給，並未侵害其應領之薪俸。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茲承前述，高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遷調，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所述，高縣警局審酌上情，認復審人有品操風紀之虞，顯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之具體事證，及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97年8月12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84452-1號令，將復審人由高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任該局林園分局巡佐（第10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且係在同一陞遷序列職缺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所稱機關未查明事實，即予懲處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核非本件調任案所得審究。又復審人請求給予到會陳述意見機會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8月1日公訓字第09700079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警察特考）錄取，經內政部依本會核定之96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6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自97年7月8日至同年10月7日分配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因於該實務訓練期間申請中途離訓，經北縣警局新莊分局核准，案經該分局函報北縣警局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本會，經本會以97年8月1日公訓字第0970007974號函，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20日提起復審，並於同年8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保留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4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實務訓練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第5條第2項規定：「本訓練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時，應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及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廢止受訓資格。」及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是依上開規定，應96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有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二、卷查復審人應96年警察特考錄取，經內政部依96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自97

年7月8日至同年10月7日分配至北縣警局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於該實務訓練期間之97年7月17日，簽陳報告略以「……因健康因素（心律不整）及生涯規劃等因素，無法擔任警察工作，願自97年7月19日起停止實務訓練生效，至祈鈞長准予廢止受訓資格……」，該報告有復審人簽名蓋章，並經北縣警局新莊分局及所屬林口分駐所相關人員逐級核章並批准。案經該分局函報北縣警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核轉本會，爰經本會以97年8月1日公訓字第0970007974號函，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所訴因需照顧居住南部生病之祖母，在祖母吞食10幾顆安眠藥經其及時發覺，在人命關天之際毅然放棄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云云。茲以復審人既自願放棄實務訓練，所訴理由無法改變復審人已自願放棄實務受訓之事實，所請給予重新實務訓練之機會，核屬無據，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28534號函、97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47號函及97年5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475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28534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94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5年1月1日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有案。嗣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考試錄取，自95年10月20日分配空勤總隊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以其具有上開委任職經銓敘合格之資格，前經銓敘部按實務訓練所占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職務，自分配占缺訓練之日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95年12月20日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上開高考及格資格分發任用，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現職），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2853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

點。嗣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再經該部97年5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4750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96年6月20日生效並敘原俸級。至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因其於95年年終所任薦任技士職務尚在試用期間未經審定合格實授，空勤總隊爰以其於95年12月20日前原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經銓敘審定之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列考，並予考列甲等，送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47號函審定晉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385俸點。復審人對於銓敘部上開97年4月11日、同年5月19日及23日函之銓敘審定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03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0日及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28534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46年判字第16號判例：「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經過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不得對於同一事件，再依訴願之程序有所爭議。」之意旨，對於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再行提起復審，為法所不許。

(二) 卷查復審人於95年10月20日因應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取得薦任職任用資格，分發任用為空勤總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茲不服銓敘

部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28534號函銓敘審定其該日任職情形為先予試用，提起復審。茲依復審人97年6月19日復審書補充理由所載，復審人自承其於同年4月17日即已收受或知悉銓敘部上開同年4月11日函之銓敘審定，是以，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7年4月18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臺中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本件復審期間應至同年5月21日（星期三）屆滿。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之復審書，係於同年5月30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戳記可稽，是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就此部分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銓敘部97年5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47501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對初任各官等人員之試用，已有明文規範。
- (二) 茲依首揭事實，復審人原任空勤總隊技佐，於95年1月1日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因應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配原任職機關改占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並因具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於分配當日即95年10月20日經銓敘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嗣95年12月20日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以應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取得之薦任任用資格，原職改派薦任技士，因係初任薦任職務，且其原敘係委任第四職等，即未具較薦任第六職等低一職等之委任第五職等經驗，銓敘部乃依上開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該部97年4月11日函，審定其自95年12月20日先予試用。復審人對該函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該先予試用之審定自己確定。復審人任薦任技士依法試用6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銓敘

部乃以系爭97年5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47501號函審定其自試用期滿次日，即96年6月20日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三、有關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47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1年，始得予以年終考績。年終考績列甲等者，得予晉級並核給獎金。

(二) 承前述，復審人原任空勤總隊技佐，於95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嗣應高考三級錄取分配占技士缺實務訓練，自95年10月20日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經銓敘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至95年12月20日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因係初任薦任官等職務，經審定先予試用。依上開事實，以復審人任薦任技士於95年年終未經審定合格實授，自無法以該薦任職參加該年年終考績，爰空勤總隊乃以復審人於95年年終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經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之身分參加該年年終考績，並予核定列甲等。銓敘部就該總隊之核定，依上開考績法第7條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自屬有據。所訴應按95年10月20日所任薦任技士職務列考，並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對銓敘部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28534號函之銓敘審定所提復審，因逾法定救濟期限，應不予受理。至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47號函及同年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47501號函，對復審人95

年年終考績及96年6月20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72956856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小隊長，其於97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72956856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4年10個月、13年，並依其選擇年資，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22年、13年，核給一次退休金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7296098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合計逾35年者，係由當事人選擇較有利於己之方式就其前、後年資先予取捨，且選擇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應為35年，其因取捨而產生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不滿1年之畸零數，再併入施行後年資計算。
- 二、次按銓敘部95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526062171號函略以，為簡化退休案之報送作業，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即日起，於該表「退休（職）金種

類」欄位下方增列欄位加註「本人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申請退休，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及「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35年，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35年。」等文字，供退休人員勾選填寫，毋庸再行檢附相關切結書。卷查復審人得予採計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24年6個月及13年，合計為37年10個月。茲依卷附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其於退休（職）金種類欄載明：「一次退休金」，並勾載：「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35年，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2年00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3年00個月，合計35年。」及退休（職）人員簽名蓋章欄亦有復審人親筆簽名及蓋章。銓敘部爰以上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審查復審人已符合退休法所定自願退休要件，爰依其選擇年資，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2年及13年，並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45個基數、19.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所訴變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取捨方式，尚不足採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退休之年資選擇，自退休核定後至生效日前，無給予適當之合理審酌期間一節。經查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係以97年5月12日報告向其服務機關敘明略以，因患有高血壓及心血管慢性疾病，需長期觀察治療，請准於同年7月1日前辦理退休，此有該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又承前述，其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中退休年資之選擇已有勾選。以復審人97年5月12日申請自願退休至銓敘部同年6月27日核定自97年7月1日退休生效時，尚有近2個月之期間，難謂復審人無適當之審酌期間。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稱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銓敘部不應以無法令依據之勾選年資切結，未對復審人作最有利年資之取捨，將法定責任推卸予退休人員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僅規定不得變更退休金種類，並無事後不得於救濟期限內提出相當事實及證據變老年資取捨等節。茲查銓敘部89年7月7日89退三

字第1922026號函，擬具之「公務人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如何取捨其新舊制年資參考資料」可知，有關公務人員應就新舊制年資為取捨，係因退休法新舊制度上設計之差異，例如（一）新舊制年資給與標準差距，（二）舊制年資前後十五年與新制退休給與不同，（三）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須符合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四）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得否辦理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又除公務人員新舊退休制度有上開差異外，有關退休金種類之選擇亦影響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規劃，如選擇月退休金人亡故，遺族得給與撫慰金，一次退休金則沒有撫慰金之設計，但一次退休金有優惠存款之設計。以上開因素均影響公務人員退休後個人生活之規劃，是宜由該公務人員就退休金之種類及新舊年資之取捨表明意見，銓敘部並據以辦理。故復審人上開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7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72956856號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7月1日退休，並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2年、13年，各予45個基數、19.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97年8月11日北市市人字第09731404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經濟部視察，業於97年8月2日退休。因91年4月至93年4月擔任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於96年9月11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均稱臺北市市場處）第一科科長期間，負責執行建成圓環美食館之管理、監督業務，涉嫌觸犯貪瀆案，於96年3月23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傳喚，復審人前以96年4月27日申請書向臺北市市場處申請涉訟輔助，經該處否准。嗣所涉瀆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6年12月19日95年度偵字第18980號、96年度偵字第1906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再以97年4月16日申請書向臺北市市場處申請司法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仍經臺北市市場處以97年8月11日北市市人字第097314047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市場處以97年9月25日北市市人字第0973165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

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又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權範圍，本於權責先作認定，如服務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未給予涉訟輔助，嗣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該公務人員得重行申請輔助，服務機關重行認定固得參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惟仍應重行審究其執行職務，是否違背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以為判斷，非謂公務人員經不起訴處分者，即為依法執行職務。

二、本件臺北市市場處以復審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涉訟輔助。復審人訴稱其擔任建成圓環美食館之管理監督工作，均依臺北市政府既定政策及各級長官指示，循正常流程批核後執行，且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符合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本件涉訟事實係因復審人前於91年4月至93年4月擔任臺北市市場處第一科科長期間，涉嫌觸犯貪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傳喚，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12月19日95年度偵字第18980號、96年度偵字第19064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以另案被告黃○○經營之安○○○○○有限公司取得廣告承租權係基於民事關係而生，與復審人之職務無關，自無與違背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之構成要件不符，而為不起訴處分，惟亦已肯認被告黃○○為取得建成圓環美食館有限公司之廣告承租權，招待復審人前往有女陪侍之3家酒店消費，總計消費約新臺幣30萬元之事實。經臺北市市場處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應核予懲處。因復審人已調任經濟部視察，乃將其違失事實函請經濟部依法處理，經該部依該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8月4日經人字第0970366697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復審人對該懲處令並未提起行政救濟，業已確定在案。是復審人原任臺北市市場處第一科科長期間，執行建成圓環美食館之管理監督業務，因接受黃○○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3家酒店消費，致涉嫌貪瀆案件而涉訟，自堪認定。

（二）茲以是否依有關法（令）執行職務，與檢察官之起訴與否並無必然關係。復以復審人上開接受廠商招待之行為，顯與其執行職務無關；且上開言行不檢之行為，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規定，難認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綜上，臺北市市場處以97年8月11日北市市人字第09731404700號函否准復審人涉訟輔助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發警察獎章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4日屏警人字第09700331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二者所適用之範圍及程序均不相同。其中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原則上並以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認定是否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亦即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

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作為復審之標的。至於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在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例如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獎懲等，則屬管理措施範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茲以請發獎章遭否准，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亦非屬直接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許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秘書，申請頒發警察獎章，經該局以97年2月12日屏警人字第0970006806函副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以再申訴人於67年曾受懲戒處分，不符請發警察獎章。復審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7年7月4日屏警人字第0970033115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該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依上揭說明，請發警察獎章遭否准，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查復審人就同一事由業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由本會審理中，且經其表示本件以復審程序救濟，有復審人97年10月20日傳真書面在卷，是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未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7年10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大園分局服務期間，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遭移送法辦，認其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並經專案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桃縣警局僅以其非因公涉案，而遭移送法辦為由，將其由陞遷序列第10序列偵查佐調整為第11序列警員，予以降級改敘，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載以：「……（一）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妥適處理，不再另訂規範。……。」依桃縣警局96年11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22667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二）品德操守。……。」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

請各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五規定：「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一)……(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而依上開作業規定三說明二載以，有關品德操守方面，包含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而遭移送法辦者在內。卷查復審人係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配置大園分局服務期間，涉嫌應其配偶要求，私自調閱何姓、楊姓及鄧姓3位民眾之戶役政連線個人基本資料，嗣後其配偶更私自將上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提供他人作催討債務之不法使用，案經該分局將復審人依涉刑法第132條2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以96年8月15日園警分刑字第0096400156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大園分局單位主管具體專案考核，審認復審人所為核符前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人員，爰經桃縣警局依上開相關規定將復審人調任行政警員職務。此有桃縣警局96年年終考核表及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有上開違法案件，遭移送法辦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自屬有據。復以桃縣警局依據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五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大園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任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此亦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故復審人並無遭降級改敘，自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給權益之情形，核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且系爭調任係因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與其違失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亦無關涉。復審人所稱桃縣警局僅以其非因公涉案予以降級改敘云云，核不足採。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綜上，桃縣警局以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予以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鐘 昱 男
委員	翁 興 利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陳 淞 山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0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組長，其97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

銓敘部以同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082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5年5個月、12年9個月4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5年、13年3個月，給與月退休金25%及27%；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7年8月至69年9月曾任職於前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及前臺灣省立體育場等年資計12年2個月，業已領取資遣給與24個基數在案。至於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備註載以，其資遣費於重新再任時已繳回乙節。查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復審人係資遣之後再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5年5個月、12年9個月4天，併計已支領資遣年資費之12年2個月，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又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729585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5月21日函之核定，指稱原處分既認定其前於69年9月間曾辦理資遣，然於嗣後說明復審人資遣後再回任公務人員時年資不予合併計算時，原應提出復審人前於辦理資遣時，有日後回任公務人員時，原辦理資遣之年資不予併計之規定。但原處分逕自引用退休法第13條規定為說明，其處分自有矛盾；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及施行後已逾26年計算是否有誤云云。爰本件爭點首要為復審人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其自57年8月至69年9月已領資遣給與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得否與擔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算補償金。經查：

（一）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是退休法任職年資之採計，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仍適用84年7月1日修正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又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

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格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是曾任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均以未曾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並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卷附臺灣省政府69年9月5日69府人四字第89007號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4月30日教中（人）字第0970567165號書函、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同年5月5日台體大中人字第0970002571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所示，復審人自57年8月至69年9月曾任職於前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及前臺灣省立體育場等年資計12年2個月，業已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9條之1規定資遣，並已核定資遣給與24個基數在案。茲按67年11月3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68年9月25日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而所稱月俸額，依照退休法之規定。是復審人所稱公務人員退休與資遣性質之給與性質不同，不得相互援引云云，核無足採。次按復審人雖於其退休事實表備註指稱，其資遣給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已繳回。惟姑不論復審人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資料以實繳回之所說，且按復審人69年8月辦理資遣及75年7月再任時所適用68年9月25日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6條規定，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資遣費。是復審人自57年8月至69年9月業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復按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5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

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故退休給與及補償金之發給，立法目的不同，自得為不同之年資採計設計。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承前述，復審人係資遣之後再任公務人員，其前已支領資遣給與12年2個月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其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5年5個月、12年9個月4天，併計前述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12年2個月，合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7年7個月，已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亦逾26年，與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規定核給補

償金。

二、至復審人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即屬於法有悖。公務人員之退休與資遣為性質迥異之制度，其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亦屬有間，原不得相互比擬或比附援引云云。惟查系爭銓敘部97年5月21日函之內容，已就該退休核定為客觀上得理解該處分主要事實及主要法令依據之記載，自無理由不備之情形。復查銓敘部97年7月22日函所附答辯書，已就其爭執部分詳為說明並副知復審人在案，核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之權利。又承前述，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則有關其上開已支領資遣給與12年2個月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應適用退休法規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爰銓敘部依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未予併計復審人上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稱，洵屬誤解，均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082號函，核定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5年、13年3個月；及併計其前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12年2個月，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亦逾26年，未依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皆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前於97年2月18日檢陳領據請領同年1月8日至11日之加班費，經人事室人員於該領據以鉛筆註記不可申請等字，經再申訴人再次提出該領據，人

事室爰檢附該署96年3月份主管工作會報紀錄退回再申訴人，並將該等鉛筆註記塗銷。再申訴人嗣以97年2月29日簽呈，申請上開加班費，並請該署說明何人以鉛筆註記，經檢察長依人事室同年3月3日意見於同年月7日否准所請之加班費。再申訴人於同日再次請求該署說明何人以鉛筆註記後又塗銷，該署未予回復。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所訴何人於領據加註意見，該領據上之加註意見係屬幕僚單位對其可否請領加班費於內部會辦程序上所為之意見表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單獨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況其得否請領加班費業經板橋地檢署於97年3月7日否准，並經其另案提起救濟在案。爰本件再申訴人對非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於法未合，揆諸前開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7月30日鐵人一字第09700172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高級業務員資位總務室主任，經鐵路局以97年3月6日鐵人一字第0970004878A號令調任該局臺北檢車段（以下簡稱臺北檢車段）同資位主任（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鐵路局認其調任為復審事件，以97年4月9日鐵人一字第0970007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案經本會以該調任係申訴、再申訴事件，以同年7月8日公保字第0970003846號函移鐵路局辦理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7年9月24日鐵人一字第0970020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鐵路局暨所屬機構各級主管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稱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目的：本局為提昇行政效率、增進各級主管人員職務歷練，以有效培育人才及靈活運用人力，活化人事……特訂定本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輪調，指下列各種職務『跨處、段』之輪調：（一）……（二）本局局內主管人員（含科長）與所屬機構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輪調。」及第4點規定：「本局及所屬機構辦理輪調……，並應以資位、職務相當為原則。」據此，鐵路局基於為提昇行政效率、增進各級主管職務上歷練，以有效培育人才及靈活運用人力，活化人事，得按上揭規定辦理該局所屬主管人員服務單位之輪調及調

整。而機關（構）首長負有該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交通事業機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是以，機關（構）首長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鐵路局以97年3月6日鐵人一字第0970004878A號令將其調派現職，訴稱本件調派就資位列等，由單列高員級改為員級跨高員級，除抹煞其以往升遷之事實外，係屬降調又減薪；且其原領之營運獎金自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降為4,000元，形同減俸，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為合理之補救云云。經查：

（一）鐵路局機務處97年2月25日簽呈略以，為應業務需要，增進各廠段人才交流及各主任職務歷練，擬輪調各主任人員，並建議將再申訴人等7人依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辦理職務輪調。經簽奉鐵路局局長核定，並核布再申訴人現職派令。復據鐵路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88年調陞臺北機廠總務室主任至97年3月，該局依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將各機務段、檢車段及各機廠等所屬單位擔任主任職務8年以上含再申訴人共7人實施職務輪調，以增進各級主管職務歷練；另依該局所屬一般業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主任與室主任係屬同一職務層次，其職務間之輪調係平調而非降調等語。茲以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承前述，再申訴人於鐵路局擔任同一主管職務8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建議依上開要點辦理職務輪調，且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臺北機廠高級業務員資位總務室主任，係支高級業務員10級630薪點，經調任現職，仍支高級業務員10級630薪點，揆其資位相同，核屬同資位等級職務間之調任。是再申訴人之資位並未受影響，洵屬同類職務調任，並未違反前揭規定。又其調任前、後分別為室主任及主任，以該二職務於鐵路局所屬一般業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上，均為同一經歷管制職務層次，且均屬支領鐵路局暨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上所屬分支機構欄中各類主任之主管職務待遇。此亦有鐵路局機務

處97年2月25日簽呈、該局97年3月6日鐵人一字第0970004878A號令、機務各廠段總務各主任職務一覽表、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卡、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鐵路局專用）及該局組織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基上，鐵路局以增進各級主管職務歷練及應業務需要調整主管職務人員職務，為本件調任。且不涉資位及等級之異動，即無損再申訴人之資位身分與薪給，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三、綜上，鐵路局97年3月6日鐵人一字第0970004878A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調任致其原領之營運獎金自每月5,000元降為4,000元，形同減俸，請補發差額；及因93年7月鐵路局組織條例修正，致該局直轄之臺北機廠（一級單位）總務室主任，改為該局機務處所轄之臺北機廠（二級單位）總務室主任，主管加給由每月6,490元改為3,345元，鐵路局未作任何補救措施，請求補發其自93年7月起迄97年3月短少之主管加給等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7年8月13日北市交人字第09733551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北市監理處）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原任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駕訓中心）同官等、職等、職系技術員，臺北市交通局暨所屬機關組織修編於97年1月18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再申訴人因駕訓中心裁撤，隨同業務移撥北市監理處，經北市監理處上級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局）以97年6月26日北市交人字第09732511200號令調任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9月19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北市交通局以97年10月1日北市交人字第0973407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

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茲本件駕訓中心自97年7月1日裁撤，由北市監理處承接其業務，依上開規定，該中心所屬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承受其業務之北市監理處或該處上級機關北市交通局辦理改派職缺，該改派以符合各該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原則，如無適當職缺，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有關調任人員之銓敘規定辦理，其擬改派較低官等職務，應先經當事人同意。

二、卷查北市交通局暨所屬機關組織修編於97年1月18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該次修編計成立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並裁併駕訓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2機關。裁併機關之業務則分別由北市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承接。北市交通局為利各承接機關業務之推展，裁併（或減員）機關留用人員之改派，係以人隨業務移撥為原則，並製發意願調查表徵詢，此有研商北市交通局組織修編通過後人員移撥安置事項會議紀錄及第2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原係駕訓中心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員，於北市交通局辦理上開改派作業時，經徵詢卻未表達意願，該局爰依上開人隨業務移撥之原則，以97年6月26日北市交人字第09732511200號令，核派其至北市監理處擔任與原敘官等、職等及職系相同之科員，經核尚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三、又系爭調任係因再申訴人原服務機關裁撤所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規定，本件改派職務權限屬北市交通局既如前述，以該局對該局暨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人員並無派免權限，再申訴人如擬改調該局暨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服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參加各其他機關之甄選，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30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烏日分局巡佐，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7年5月1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4841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10月1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5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除考

核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中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6年6月11日簽呈說明三：「至票選6人遴選部分……依各序列職務員額比例設置，並由各單位票選候選人報局彙整後，再互選產生之，擬列如下：(一)第十一序列警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二)第十序列巡佐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三)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四)第八序列組長、警務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五)第七序列以上職務人員，因均列入指定委員名冊，不再提列票選委員員額。(六)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刑警大隊依上列委員人數票選候選人報局；餘各單位依所屬序列職務均票選1人(無該序列職務者免報)為候選人……。」及96年6月28日簽呈說明一：「按本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前簽准採用2階段選舉方式，先由各單位就8、9序列職務各票選1人及第10、11序列職務各票選2人，再由各單位參加複選人員相互票選。……。」此有上開二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6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8序列及第9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1人，第10序列及第11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2人，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亦有銓敘部上函影本附卷。準此，中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8序列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8序列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自亦有未合。
- 四、綜上，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該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

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
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7月9日移署人訓

惠字第097201687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專員，經移民署審認其前於該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任內，對屬員馬科員96年10月1日凌虐收容人，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4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910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併案註銷該署97年2月1日原記一大過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8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13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

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 委員人數：置委員21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4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7人。(二) 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 委員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亦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此有該署96年12月6日函及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應屬無疑。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 三、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茲以再申訴人所受記過二次懲處，固經移民署97年3月26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 四、綜上，移民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7月17日鐵人二字第09700163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技術長資位總工程司，該局96年7月4日鐵人二字第0960012516號令，以其對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因司機員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肇致旅客傷亡重大事故，督導不周，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九）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4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鐵路局局長不同意該局考成委員會所作決議，於簽註具體懲處額度後，退考成委員會復議，已影響考成委員會之決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上開96年7月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鐵路局重行以97年6月5日鐵人二字第0970012594A號令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9月1日鐵人二字第09700190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記過規定：「（一）……（三九）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鐵路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案，肇事主因係司機員不熟悉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以下簡稱ATP）狀況排除，而貿然將ATP關閉，列車在無ATP防護下運轉，司機員又疏於確認號誌機顯示狀態予以適時控速而肇禍，本事故肇致5人死亡、17人輕重傷及營運、設備上億元損失，且名譽傷害之損失金額更難估計。再申訴人既督導該局機務處業務，自應負督導不周之連帶責任。再申訴人訴稱總工程司係鐵路局局長之技術幕僚長，

其職掌僅限於相關技術層面之業務，未涉及與行政業務相關之指揮監督管理層面；鐵路局業務督導系統表係該局局本部內之公文系統流程，並非業務權責或上級長官交付之業務職掌範疇；肇事司機員係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直接管理，並非由其督導考核云云。經查：

- (一) 按鐵路局辦事細則第2條、第7條及第18條規定，總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各項技術業務，而鐵路局機務處分設行車技術、車輛、綜核三科，分別掌理有關動力車性能研究、測試與列車運轉技術指導及行車督導考核；行車規章擬(修)訂、行車設備之改善與機班排班、訓練管理、運轉與檢修人力需求籌劃；各機廠及各機檢段行車運轉與檢修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工作證照核發與管理；動力車、客貨車設備及配組件等更新或改造之設計及其專案執行；動力車、客貨車及各機廠及各機檢段設備等檢修程序之研訂、維修技術資料編纂；各機廠及各機檢段設備之新增、更新及改造等規劃設計、採購技術規範擬訂及其計畫之執行；動力車、客貨車性能研究與測試；機務處暨各機廠、各機檢段人力規劃、訂定、執行、督導、考核及行車與維修人力養成與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擬辦等技術業務事項。次按鐵路局為實踐分層負責，充分授予管理階層人員權責所設之鐵路局業務督導系統表，總工程司就技術類，即工、機、電、勞安、專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等業務，具決行權及核稿權。是總工程司應負督導鐵路局機務處相關業務之責。再申訴人所稱鐵路局業務督導系統表，係內部公文系統流程，並非業務權責或上級長官交付之業務職掌範疇云云，核不足採。
- (二) 卷查鐵路局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案之事故過程，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茲據卷內96年6月18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檢討報告四、ATP系統運作檢討略以，ATP系統為確保行車安全，系統對於列車參數的查核及行車速度限制較為嚴謹，啟用初期因司機員操作熟悉度不足，致行車效率略有影響。車上設備於系統開機時，除了偵測ATP本體設備單元外，亦查核車上設定的參數是否正確及車上周邊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如偵測到任何參數不符或功能異常，ATP系統即顯示故障訊息，且無法啟動。同報告五、改善措施略以，持續加強司機員熟悉度訓練，尤其對於ATP

簡易故障排除能力，將加強辦理。系統設備故障必須將ATP隔離時，該局之行車運轉規定應再詳加檢討修訂，以確保行車安全。有該檢討報告影本在卷可查。

- (三) 次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9月27日96年度交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經該院詳為查證所確認之事實略以，依鐵路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列車行駛於ATP地上設備尚未啟用之區域或ATP車上設備故障無法使用時，應停用（隔離）ATP車上設備，並比照列車警告與停車裝置（以下簡稱ATW/ATS）車上設備故障停用之規定運轉。次依鐵路局80年6月26日機行機字第4037號函所示，機班運轉中遇ATW/ATS裝置故障時，應利用站車無線電話通知最近前方站站長，請站方報告調度員，並聯絡最接近之機務段；機車調度員或各段運轉值班人員接獲上項報告時，如接班機班為單人乘務者，得比照79年7月28日機行機字第5113函加派一名乘務員擔任機車助理，協助完成行車工作。再者，ATP故障之頻繁，亦不乏有司機員因ATP故障而逕自關閉該系統之前例。事發後，臺灣鐵路工會與鐵路局達成協議，其中包括：「試運轉列車應派雙人乘務。如為機車試運轉，應指派指導司機員共乘，使司機員能專心於運轉工作。」堪認本件肇事司機員之疏失實肇因於一方面駕駛機車，另一方面協助檢查員進行檢測、監看儀表，終致注意力無法集中，釀成大禍。
- (四) 基上開相關資料可證，鐵路局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與第2719次列車於大里站發生邊撞事故案，除肇事司機員於執行職務確有疏失外，有關ATP系統之設置及功能之檢測是否落實，對於ATP系統之人員訓練是否確實，及安排試運轉列車之方式是否妥適等，均不失為本件事務之肇因，經檢討應加強司機員訓練及檢討修正行車運轉規定，而承前述，有關動力車性能測試與列車運轉技術指導及行車督導考核、行車規章擬（修）訂與機班排班、訓練管理、運轉與檢修人力需求籌劃、各機檢段人力規劃、訂定、執行、督導、考核及行車與維修人力養成與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擬辦等事項，均屬鐵路局機務處之執掌範圍。是再申訴人既為總工程司，就鐵路局機務處上開業務，具決行權及核稿權，卻未落實督導鐵路局機務處是否切實承辦ATP相關業務，

其督導不周，確為肇生鐵路局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事故，列車機車車體毀壞，旅客有5人死亡，17人輕重傷等重大後果之情事之因，足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其係鐵路局局長之技術幕僚長，僅限於相關技術層面之業務，未涉及與行政業務相關之指揮監督管理層面，肇事司機員係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直接管理及督導考核云云，亦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鐵路局考成委員會會議程序極為粗糙、草率，未讓委員充分發言討論，且未採無記名票決，即輕率作成決議，屬嚴重之瑕疵，有失公平、正義程序，請調驗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錄影或錄音帶云云。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2項規定：「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經查該規定為「得」而非「應」之立法意旨，係賦予考成委員會委員彈性處理決議之方式，此有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47期委員會紀錄影本可稽。是有關考成委員會之決議方式，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外，並未排除其他適當之決議方式。復查鐵路局9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有關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提案說明部分，業已充分敘明本件懲處基礎事實及查證過程，經考成委員會決議通過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提案，核其程序並無不當之處。有該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存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委無可採。

四、綜上，鐵路局以再申訴人對96年6月15日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因司機員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肇致旅客傷亡重大事故，督導不周，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並符合首揭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九)所定要件，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尚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97年7月18日北人字第09702006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第99支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經臺北郵局以其服務態度不良屢遭顧客控訴，經查證屬實，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5月23日北人字第097020043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並於97年8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郵局以同年9月26日北人字第09702007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臺北郵局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乃因其服務態度不良屢遭顧客控訴，經查證屬實。再申訴人訴稱因郵務部門及營業窗口面對第一線用郵民眾，而民眾素質參差不齊，加上制度設計欠佳，郵政窗口請調其他部門最密集；如被民眾檢舉，經辦人員與支局長即須至上級郵務機構報告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申誡規定：「(一)……(五)服務態度不良，受顧客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是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對客戶服務態度不良，受顧客指控，經查明屬實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再申訴人係臺北郵局第99支局郵務工作員，職掌辦理相關郵政業務，為其所不爭。復據臺北郵局再申訴答復意旨及卷附相關資料所載，再申訴人自94年8月2日擔任該支局郵務工作員，確有服務態度不良，遭顧客9次指控於郵政作業過程中，應對失當、口氣惡劣、漏未注意該收件地址非屬快捷郵件區及辦事效率散漫等服務態度不良情事，相關查證情形並有該局94年8月17日、94年9月29日、95年9月26日及96年2月2日全球資訊網意見電子郵件信箱、該局94年8月25日及10月6日答復投訴顧客函文、郵政公司94年11月4日、95年8月11日、96年8月30日及11月13日、97年3月21日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會辦單及該局97年5月7日97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服務態度不良，屢次遭受顧客指控，經查明屬實之情事，應堪認定。
- (三)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郵政業務承辦人員，對於郵政公司為提昇郵政窗口人員服務品質，展現郵政服務效能，訂定全面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應有所認識。理應本諸為民服務之理念，主動、積極、切實負責之服務精神，迅速辦妥客戶之郵政作業，俾維護客戶權益，當不致發生客戶一再指控之情事。然承前述，再申訴人處理上開9件客戶投訴

之郵政作業過程中，顯有服務態度不良之情事，業已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義務，臺北郵局爰依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北郵局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5月23日北人字第09702004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7月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1433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服務，經北市刑警大隊審認其監督所屬受理96年11月20日市民陳先生故意殺人案，涉嫌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督導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以97年5月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10724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警大隊以同年9月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46933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刑警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監督所屬受理96年11月20日市民陳先生故意殺人案，涉嫌違反處理刑案報告規定，督導不周。再申訴人指稱北市警局歷來過失致死普通刑案，都未辦理通報。況普通刑案與重大刑案的傳真通報系統及格式均不同，如該案有辦理普通刑案通報，於破獲時再辦理重大刑案通報，上級更有理由說以小報大、匿報或未辦理重大刑案通報予以懲處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之屬員有情節輕微之工作違

失，主管人員有監督不週事實，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二規定：「報告程序：(一) 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六) 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之區分，依本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刑案等級標準辦理。」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 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 ……(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其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三) 遲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1) 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2) 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3) 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刑案紀錄表，但未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七、(二) 懲處標準規定，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一次；第一層（於分局為小隊長、分隊長、組長、隊長）申誠二次。又依內政部警政署91年12月11日警署刑防字第0910202475號函修訂「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柒、偵查犯罪工作項目與執行要領規定：「一、……二、執行要領(一) 刑案等級區分1、重大刑案：(1) 暴力犯罪案件：A、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3、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匿報民眾報案，違反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且該隱匿行為未構成犯罪，對該受理員警負監督考核責任之第一層主管，即該當申誠二次懲處。
- (三) 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第四小隊小隊長，依卷附96年11月13日該偵查隊簽呈影本有關該偵查隊刑責區人員調整案所示，再申訴人負責督導、考核該小隊，則蔡偵查佐配置該小隊，為

再申訴人應負責督導責任之範圍。又查蔡偵查佐於96年11月21日接獲通報，指該分局思源街派出所有陳姓市民死亡案件需要報驗，於瞭解案情後，即報告再申訴人，由再申訴人指揮蔡偵查佐共同偵辦該案；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21日製作涉案人羅姓民眾調查筆錄、蔡偵查佐於同日製作另一涉案人吳姓民眾調查筆錄，訊問案由均為過失致死罪；而當日對被害人之弟所製作之筆錄，及96年11月22日13時40分由蔡偵查佐對被害人李姓家屬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均明確敘明要對犯嫌提出故意殺人告訴，此有相關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按。再查蔡偵查佐於97年1月20日訪談紀錄指陳略以，其曾告知再申訴人是否先行辦理函送及發生通報，但再申訴人指示該案可能有故意殺人之嫌，所以勿先行移送及辦理發生通報，因此其未辦理移送及發生通報等語。再申訴人固稱該案96年11月21日當時因無法確定陳姓民眾死因，才會以過失致死著手偵辦；嗣經查訪目擊者及於同年12月4日解剖後，發現有外力重擊情形，才研判為命案云云。茲以被害人之弟96年11月21日已提出被害人係遭頭部重擊死亡，又有被害人家屬提出故意殺人告訴筆錄，即可確認為故意殺人案件，即應依辦理重大刑案通報。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偵辦之初以過失致死罪嫌著手調查，惟再申訴人亦未指示蔡偵查佐辦理普通刑案發生通報，而係於事後偵辦蒐報依據驗屍解剖後，才於96年12月11日以羅姓、吳姓民眾涉及故意殺人（重大刑案）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辦理重大刑案通報。且蔡偵查佐因受理96年11月20日故意殺人案，涉違反處理刑案報告規定，經北市刑警大隊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三)規定，以97年5月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10724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此有相關調查筆錄、北市警局第09612018689號重大刑案通報單、該局中正第二分局96年12月11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局刑字第096314481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未督促所屬蔡偵查佐於受理報案發現刑案之48小時內，填報重大刑案紀錄表辦理通報，遲至破案始行通報，期間已逾10餘日，蔡偵查佐確有匿報之工作違失。爰北市刑警大隊衡酌再申訴人有上開監督不週之違失

行為，予以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市刑警大隊以97年5月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1072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長內湖分局民國97年6月25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1313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警員，經內湖分局認其前於該分局潭美派出所任內，警勤區遭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破獲李○○等人涉嫌竊盜電纜線案（民生竊盜），執行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97年4月22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55721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分局以97年9月10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196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內湖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警勤區內遭刑事局破獲李○○等人涉嫌竊盜電纜線案（民生竊盜），認再申訴人有執行取締不力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局查察該案係透過電話監聽及跟監等作為，始能查獲該案，則查察類似案件之專業困難度，絕非申訴函復內容所稱，所查獲之裸銅線一般人即可目視辨別判斷云云。經查：

- （一）按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前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次按北市警局民生竊盜專案成效細部評核計畫（以下簡稱民生竊盜評核計畫）伍、執行要領四規定：「建立列管名冊：應將轄內易收（銷）贓場所（資源回收

業、舊貨業)區分為一般及可虞類,並依類別建立列管名冊……。」
捌、獎懲、四個案獎懲規定:「(一)案件認定標準:……電纜線項目,特殊重大標準為,起獲電纜線淨重1,000公斤以上,人犯依贓物、竊盜罪隨案移送偵辦。(二)……1.行政獎懲……轄內遭上級或他轄警察機關、其他治安機關查獲符合上開案件認定標準之個案,依現行相關懲處規定加重懲處,特殊重大案件查處不力人員最重懲處記過貳次,並即時辦理。……。」是北市警局所屬分局之警勤區員警,轄內遭上級查獲符合上開案件認定標準之個案,依現行相關懲處規定加重懲處,特殊重大案件查處不力人員最重為記過二次懲處。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為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警員,自95年10月23日至96年7月11日止,負責該分局潭美派出所第8警勤區。刑事局於96年4月19日破獲李○○等人涉嫌竊盜電纜線案,並於再申訴人警勤區內之元○資源回收場銷贓處所查獲電纜線淨重1,000公斤以上,且該資源回收場負責人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警政署核定刑事局所破獲李○○等人涉嫌竊盜案為民生竊盜評核計畫之特殊重大案件。此有內湖分局96年1月及7月警勤區區分名冊2紙、警政署特殊重大案件現地查處摘報表、警政署96年12月24日96年強化打擊犯罪計畫特殊重大案件審查會議紀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3981號檢察官起訴書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再申訴人為警勤區員警,負責犯罪預防等任務,於民生竊盜評核計畫實施期間,應依該計畫規定,對其警勤區轄內易收(銷)贓場所(資源回收業、舊貨業),依類別建立列管名冊,惟卷附並無再申訴人查察元○資源回收場紀錄資料可稽,則其未落實查察作為,致其轄內遭他轄警察機關查獲收(銷)場所。是再申訴人執行重要工作不力之情形,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刑事局查察該案係透過電話監聽及跟監等作為,始能查獲該案云云,亦無足採。又依民生竊盜評核計畫所定,轄內遭他轄警察機關查獲符合特殊重大案件,查處不力人員最

重記過二次懲處，惟經內湖分局考量刑事局破獲上開竊盜案件，並於元○資源回收場之銷贓處所查獲贓物時，轄區該局潭美派出所亦派員會同辦理，此亦有警政署特殊重大案件現地查處表影本可稽，則該分局會同辦理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符合酌減規定，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

三、綜上，再申訴人上揭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並符合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要件，內湖分局爰依其違失情節，以97年4月22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55721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妥，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一般警察分局等勤務單位均有固定編排擴大查贓至各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均未能即時發現可疑或查獲非法情事，亦未能落實查贓勤務云云。再申訴人上揭違失行為，已如前述，則內湖分局勤務單位至各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是否未能落實查贓勤務，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7年6月19日樂人字第09700017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經交響樂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5號函通知其經初聘期滿評鑑結果，予以延長3個月觀察期。嗣該團以97年5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14711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7年8月4日樂人字第0970002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

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續聘每次為二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6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三)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評鑑及二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者，且經團評會審議後仍不通過者。」次按97年8月8日修訂前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團人員評鑑分為指揮、副指揮、聲部首席、團員等四類。(一)……(二)團員：依聲部相關樂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佔二分之一，餘由團長指定指揮、副指揮及相關主管擔任。」第3點規定：「評鑑項目：……。」第4點規定：「評鑑方式：……。」第5點規定：「評鑑標準：……。」第7點規定：「評鑑結果：(一)……(四)各項評鑑未通過標準者，須接受補評鑑，補評鑑以二次為限。(五)補評鑑未通過者，送團評會審議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第8點規定：「本團為辦理演出人員之評鑑，得設置團員評鑑事務委員會……(一)團評會組成：……(二)團評會職責如下：……2.補評鑑未通過者審議。……。」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須經評鑑，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如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評鑑、補評鑑均不合格，遞經團評會、專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續聘情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審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為交響樂團約聘進用之演奏團員，經該團專評會96年3月21日審議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轉任聘任團員，先聘任1年，聘約期間自96年3月21日至97年3月20日止，此有該團聘書存根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5月9日文中人字第09611126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團97年1月8日、10日及同年5月5日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同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1月1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業人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本件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初聘期滿評鑑程序，係依該團96年3月22日聲部首席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團長核定之新進人員試用期相關辦法辦理，即由指揮召開上開97年1月8日及10日聲部首席會議，經投票通過不予續聘之決定，簽送指揮覆評，團長裁定均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再經該團上開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嗣再申訴人3個月觀察期滿，經該團97年5月5日聲部首席會議投票，再申訴人仍未通過評核，再經該團同年1月7日96學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及同年1月14日專評會審議維持不予續聘之決議。

三、茲據另案交響樂團派員列席本會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聘任要點有區分初聘人員與續聘人員之規定，原係擬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相關規定，但於92年底，囿於行政院之政策，擬將交響樂團行政法人化，致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所以也無立即修正評鑑要點。92年底後都是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95年間行政院始同意開放該團可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惟仍未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規定。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並無法律依據，係機關內部的諮詢組織，所為決議屬建議性質，需陳團長作最後核定。希望給在聲部首席會議試用期滿未通過評核，但得票數較高的團員有觀察期的機會，所以給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等語。可證交響樂團亦知聘任人員之評鑑，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惟該團辦理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不予續聘案時，仍排除前揭評鑑要點之規定，是否適法，已非無疑。又該團因評鑑要點未及時修正有關初聘人員於聘期屆滿延長3個月觀察期應如何評鑑之相關規定，而逕依聲部首席會議決議辦

理，惟以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依據、職權之行使及其權限為何，均尚有未明。則得否逕依該聲部首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案，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交響樂團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核，適法性顯有疑義。爰將該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7年6月24日樂人字第09700017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經交響樂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5號函通知其經初聘期滿評鑑結果，予以延長3個月觀察期。嗣該團以97年5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14712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7年8月4日樂人字第09700022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

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續聘每次為二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6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三）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評鑑及二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者，且經團評會審議後仍不通過者。」次按97年8月8日修訂前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團人員評鑑分為指揮、副指揮、聲部首席、團員等四類。（一）……（二）團員：依聲部相關樂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佔二分之一，餘由團長指定指揮、副指揮及相關主管擔任。」第3點規定：「評鑑項目：……。」第4點規定：「評鑑方式：……。」第5點規定：「評鑑標準：……。」第7點規定：「評鑑結果：（一）……（四）各項評鑑未通過標準者，須接受補評鑑，補評鑑以二次為限。（五）補評鑑未通過者，送團評會審議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第8點規定：「本團為辦理演出人員之評鑑，得設置團員評鑑事務委員會……（一）團評會組成：……（二）團評會職責如下：……2. 補評鑑未通過者審議。……。」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須經評鑑，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如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評鑑、補評鑑均不合格，遞經團評會、專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續聘情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審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為交響樂團約聘進用之演奏團員，經該團專評會96年3月21日審議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轉任聘任團員，先聘任1年，聘約期間自96年3月21日至97年3月20日止，此有該團聘書存根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5月14日文中人字第096111312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團97年1月8日、10日及同年5月5日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同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1月1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業人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本件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初聘期滿評鑑程序，係依該團96年3月22日聲部首席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團長核定之新進

人員試用期相關辦法辦理，即由指揮召開上開97年1月8日及10日聲部首席會議，經投票通過不予續聘之決定、簽送指揮覆評、團長裁定均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再經該團上開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嗣再申訴人3個月觀察期滿，經該團97年5月5日聲部首席會議投票，再申訴人仍未通過評核，又該團同年7月7日96學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不贊同不予續聘，嗣再經該團同年14日專評會審議及同年15日96學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不予續聘之決議。

三、茲據另案交響樂團派員列席本會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聘任要點有區分初聘人員與續聘人員之規定，原係擬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相關規定，但於92年底，囿於行政院之政策，擬將交響樂團行政法人化，致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所以也無立即修正評鑑要點。92年底後都是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95年間行政院始同意開放該團可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惟仍未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規定。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並無法律依據，係機關內部的諮詢組織，所為決議屬建議性質，需陳團長作最後核定。希望給在聲部首席會議試用期滿未通過評核，但得票數較高的團員有觀察期的機會，所以給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等語。可證交響樂團亦知聘任人員之評鑑，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惟該團辦理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不予續聘案時，仍排除前揭評鑑要點之規定，是否適法，已非無疑。又該團因評鑑要點未及時修正有關初聘人員於聘期屆滿延長3個月觀察期應如何評鑑之相關規定，而逕依聲部首席會議決議辦理，惟以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依據、職權之行使及其權限為何，均尚有未明。則得否逕依該聲部首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案，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交響樂團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核，適法性顯有疑義。爰將該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7003202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巡佐，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1日彰警人字第097001849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7年7月22日彰警人字第0970040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於同年10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9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本件再申訴人指稱彰縣警局辦理96年考績（成）注意事項，增列教育輔導考核須列丙等規定，似乎不合理，考績法亦無列教育輔導者考績必列丙等之規定，彰縣警局係以其列教育輔導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核；彰縣警局則以其為教育輔導對象，其各項條件與該局一般考列乙等者之條件相較，尚有程度上之差別，考績等次上仍應予以適當區隔云云。經查：

- （一）茲依彰縣警局前開97年7月22日函答復以，考量渠為教育輔導對象，其各項條件與本局一般考列乙等者之條件相較，尚有程度上之差別，

考績等次上仍應予以適當區隔，方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及該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10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9次會議說明除表示上開答復意見外，另主張該局辦理96年考績（成）注意事項，有關教育輔導者原則考列70分以下及如考列乙等以上，應詳列理由提考績會討論之規定，亦是為了要與表現尚可的同仁作區分等語。

- (二) 惟查再申訴人係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5年6月29日彰院賢執莊95年度執字第10690號命令，每月強制扣薪三分之一清償債務，而於同年8月23日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後因輔導6個月期滿，於96年3月3日由其任職分駐所主管以積欠債務甚多，工作績效尚待加強，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報彰縣警局列管，此有該局前揭97年7月22日函附卷可稽。又依彰縣警局列席本會前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說明略以，雖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不必然是考績打丙等之原因，然再申訴人自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後，扣薪狀況正常，並無衍生繼續借款或與不當業者勾結情形，其風紀狀況已有改善而無顧慮。是以，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規定：「二十四、實施對象：(一) 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逕將再申訴人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已難謂妥適。復依卷附再申訴人考績表所載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強制扣薪列教育輔導，惟勤務均能正常」及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97年1月23日96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再申訴人係教育輔導對象改列丙等外，別無考列丙等之因素。是彰縣警局僅以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作為考評再申訴人之唯一事蹟，考列其丙等，實難認無評價之事實基礎錯誤之瑕疵。

三、綜上，彰縣警局未具體審酌再申訴人自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後，其風紀狀況已有改善且無顧慮之事實，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僅以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作為考評再申訴人之唯一事蹟，考列再申訴人丙等，核有違誤。爰將彰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5月28日移署人

訓達字第097201278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曠職1日4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科員，經該署審認其前於同大隊臺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南市專勤隊）服務期間，於97年1月14日14時至18時、15日8時至18時止，原應執行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以同年3月2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63430號函，核予曠職1日4小時登記並扣除1日俸給。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同年7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75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署同年9月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24250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未經核准或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以曠職論，並以時計算之。
- 二、卷查移民署據予再申訴人曠職1日4小時登記並扣除1日俸給之基礎事實，係以其97年1月14日14時至18時、15日8時至18時止，原應執行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再申訴人指稱其應外籍女子請託，搭載該女子往、返移民署臺南市服務站辦理各項文書證件云

云。茲依卷附臺南市專勤隊97年1月14日及15日勤務分配表之排定，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4日12時至14時擔服文書處理勤務，同日14時至18時擔服訪查（含電話訪查）、查察勤務；同年1月15日8時至18時擔服查緝（兼人口販運布偵）勤務。又依移民署97年7月16日再申訴答復稱，依該署處務規程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有關辦理外僑居留證業務係該署服務事務大隊及所屬各服務站之職掌，與各專勤隊業務無關。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4日至15日係排定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協助民眾並非其應執行之勤務內容，而屬勤務時間在外辦理私務，且未辦理請假等語。核該署所持理由固非無據。惟查：

- (一) 再申訴人一再訴稱其97年1月15日利用勤務期間轉往該名外籍女子就讀之學習中心，請該中心協助該女子，前後時間甚短，之後其仍依排定之勤務派遣表執行勤務云云。就此，經該署於同年9月3日補充答復以，據該署政風室調查表示，該室調查過程中訪談再申訴人表示其於同年1月15日9時許曾到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語言中心，與該中心主任交談，在教職員室待約半小時左右，此後11時許並曾與校方女職員約在15日中午12點至1點左右會合至該外籍女子住處。是據再申訴人陳述內容，該日其有未依排定勤務表執行勤務之情形，此有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可稽等語。
- (二) 然查再申訴人97年2月1日訪談紀錄，其僅自承於同年1月14日13時許至16時30分許陪同該外籍女子吃飯，至移民署臺南市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送該名女子回成大；嗣於同年1月15日9時許至該校語言中心教職員室待約半小時後離開，同日12時許至13時許至該女子住處。其餘時間仍依排定之勤務派遣表執行勤務。復查臺南市專勤隊林隊長97年9月4日說明書略以，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4日16時許回到隊上繼續服執排定之工作；嗣於同年1月15日14時查獲1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並帶回隊上調查，同日16時許，再申訴人與隊上同仁戒護該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至臺南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收容，並於同日下午18時許返回隊上等語。又依臺南市專勤隊謝科員97年8月14日報告略以，其與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5日8時在出入登記簿簽出共同執行查緝勤務；同日9時許途經成大，再申訴人向其表示欲前往辦理外僑服務，請其於勤務車上稍候，再申訴人進入該校約莫20分左右後，獨自1人返回車

上，2人續行查緝工作；嗣據線報，復前往臺南縣永康市永大路查緝，於同日13時至14時許，在該市永大路與中正南路口附近盤查1名外籍勞工，經查證確定為逃逸外籍勞工後，帶回該隊偵辦；於15時返隊後，並展開調查及處理後續收容遣送事宜；同日16時許，再申訴人與該分隊同仁戒護該名逃逸外籍勞工至該隊臨時收容所收容；再申訴人於同日18時許返回隊上，並於出入登記簿簽退等語。再依移民署執勤人員出入及領用裝備登記簿所示，再申訴人於97年1月14日8時簽出擔服面談勤務、同日12時簽入擔服文書處理勤務、同日14時簽出擔服訪查勤務，嗣於同年月15日8時簽出查處外籍勞工後，雖其於同日13時至14時許查獲1名逃逸外籍勞工帶返隊上時無簽入紀錄，固有未妥，惟確曾於同日18時簽退。

(三) 準上，再申訴人縱有未經請假而從事私務之情形，惟查移民署並未提出事證證明再申訴人97年1月14日17時至18時、同年月15日8時至9時、10時至12時及14時至18時均未依規定執行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且依臺南市專勤隊林隊長97年9月4日說明書、該隊謝科員97年8月14日報告及出入登記簿等相關資料，再申訴人仍有部分時段從事訪查、查察、查緝等勤務，則其曠職時間是否確如移民署所認定，已達1日4小時，核非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本件既有上述事實認定之疑義尚待釐清，則移民署未經詳查相關事證，即逕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日4小時登記，揆諸首揭規定，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曠職1日4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另再申訴人因上開曠職登記所受扣除1日之俸給，以再申訴人曠職之時間既尚待詳查，則移民署自當依調查結果重行審酌其原所受扣除1日俸給之處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5月2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275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科員，經該署審認其前於同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服務期間，於97年1月14日14時至18時及15日8時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擅自外出協助外籍女性民眾辦理外僑居留證，未嚴守行為分際，注意保持適當距離，言行失檢；並於勤務時間因私務查詢該外籍女子入出境資料，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3月1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535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7月2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79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亦經該署同年9月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24250號函及同年9月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2579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10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

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二、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 委員人數：置委員21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4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7人。(二) 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 委員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亦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此有該署96年12月6日函及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所列，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茲以再申訴人所受記一大過懲處，固經移民署97年2月26日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移民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7月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63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二次各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雲林縣專勤隊助理員，經移民署審認其擅自將手機供收容人撥打、深夜拿麵供特定收容人食用及未依勤務表編排時段服勤，違反工作紀律與報告紀律，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97年4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8096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再申訴人於96年7月9日至13日及9月14日至19日2次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經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7年4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80960號令各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7月3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89850號函及同年9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30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

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二、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 委員人數：置委員21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4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7人。(二) 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 委員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亦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此有該署96年12月6日函及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所列，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茲以再申訴人經移民署以97年4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8096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二次各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固經移民署97年3月14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移民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二次各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97年6月6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117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小港分局因其原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服務時，擔服97年3月22日7時選舉蒐證勤務，於8時3分返隊，延遲到勤1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97年4月2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0858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小港分局以97年8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163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10月27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22697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及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規定：「一、……不依規定服勤、備勤（偷勤）：（一）……（三）一小時（含）以上者記過。」是依上開規定，高市警局所屬警員，未依規定服勤1小時以上，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3月22日7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8時3分返隊，延遲到勤1小時，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稱97年3月22日選舉勤務之指派，係於同年月21日臨時編定，當日為其輪休，未到辦公室，不知有勤務變動，且事先亦未接獲通知，以致按照原編定勤務服勤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一次，外宿

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及第21條規定：「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卷查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該隊原於同年月21日編排再申訴人當日8時至20時選舉護票蒐證，嗣於同日下午接獲該分局函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補充規定，偵查隊袁副隊長（勤務編排人員）遂變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並載明選舉護票蒐證0700起班、0710勤教，且於變更勤務後交付當日值班人員通知偵查隊所有成員3月22日上午7時00分之勤務，並於7時10分參與勤教，再申訴人97年3月21日輪休1天，經該隊當日擔任值班勤務之蘇警員以持用門號093331xxxx撥打再申訴人所留該隊之聯繫行動電話門號092977xxxx，因無法接通聯繫不到，遂以簡訊告知。案經督導人員於97年3月22日7時36分督導該分局偵查隊發現再申訴人尚未返隊擔服7時選舉蒐證勤務，遲至8時3分始返隊。此有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補充規定、該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該隊當日擔任值班勤務之蘇警員報告、該隊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勤務同仁應注意事項、該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簽稿會核單及97年3月24日第二組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迄至22日8時3分始返隊，延遲執勤逾1小時，足堪認定。

- (二) 又據小港分局再申訴答復略以，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各單位翌日勤務表，均為前1日排定，並經分局審核，此為警察機關之規定。該分局偵查隊於變更勤務後，即交付當日值班人員通知偵查隊所有成員3月22日上午7時之勤務，並於7時10分參與勤教，再申訴人所屬小組之謝小隊長及戴偵查佐均準時到勤，再申訴人前一日輪休，經多次聯繫無法接通，遂以簡訊告知等語。復據該分局97年10月27日再申訴補充答復略以，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偵查隊勤務表編排，會因應地區治安狀況之不同而有所調整，平日即宣導所屬應隨時保持通訊聯繫正常及注意

勤務異動，同仁均會於下班前或勤務前，主動閱覽或以電話聯繫值日人員獲知應服勤務時段與方式。再申訴人擔任外勤警務人員，任職警務工作達22年以上，對應擔服之勤務時段及方式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且未與服務單位隨時保持通訊聯繫正常等語。茲以楠梓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2日勤務規劃係於同年月21日定案公布，又該隊為應地區治安狀況及考量22日選舉護票蒐證勤務之臨時特別勤務，遂須變更勤務，並即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同仁統一於22日上午7時服勤。然再申訴人未主動查閱勤務分配表，又因行動電話失聯，經該隊同仁以簡訊告知，已如前述。以其身為警職人員，當知97年3月22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選舉勤務之重要性。復以其未主動查閱勤務分配表注意勤務異動，亦未保持通訊聯繫正常或以電話連繫值日人員確認擔服勤務時段與方式，致延遲到勤1小時，核有疏失，尚不得以其家中未裝設電話及行動電話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而主張無延遲執勤之責任。爰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因97年3月22日7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8時3分返隊，延遲到勤1小時，違反勤務紀律，經小港分局以97年4月2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08583號令，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711037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白沙分局以其言行失檢，情節輕微（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7月15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20147號令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7年10月16日澎警人字第0971104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因言行失檢，情節輕微

者，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白沙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言行失檢，情節輕微（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信用卡預借現金及信用貸款，遭法院強制扣薪，屬與銀行間之借貸行為，及因私權關係所生之爭執，縱有欠妥適，尚難謂有違反警察職務義務、影響警譽或衍生風紀問題云云。經查：

（一）茲依卷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7年1月17日澎院能執仁97執144字第00497號執行命令所示，再申訴人因個人債務問題，遭該院強制執行扣薪，並由債權銀行執行收取再申訴人薪俸額。經白沙分局依澎縣警局96年5月14日澎警督字第0961102098號函略以，該局所屬各單位官警如遭法院「強制扣薪」者，概由各級督察單位（人員）查明「強制扣薪」之原因後予以行政懲處，白沙分局爰依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澎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固稱依該局上開96年5月14日函辦理，及官警遭法院「強制扣薪」者，多為風紀顧慮（違紀傾向）之高危險群等語。惟卷查本件並無所謂借貸原因為風紀顧慮或違紀傾向之相關調查資料可資為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32年判字第16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意旨，再申訴人遭強制執行扣薪是否為風紀顧慮或違紀傾向，而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五）之構成要件，即不無疑義；且再申訴人係向銀行借貸，致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核屬再申訴人與銀行間之私人借貸行為，及因私權關係所生之爭執，其積欠債款之行為縱有欠妥適，亦尚難認定已因而衍生風紀問題或有影響警譽之情形。況依卷亦未見該局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認有言行失檢之處加以查證之相關資料，且再申訴人之行為究有何行政義務之違反？亦未見論述，逕以再申訴人遭法院強制扣薪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言行失檢，予以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

（二）綜上，爰將白沙分局97年7月15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20147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澎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7年8月15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0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藥劑生，其因辦理藥品調劑工作，因錯置藥盒，致給藥錯誤，經高雄二監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6月9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162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7年10月6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4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高雄二監辦理97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監96年12月19日簽呈說明五載以：「考績委員會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委員人數擬援例由10人組成，其中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7人，票選委員2人。」復查該監97（96）年12月31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35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指定委員：……等七名。二、當然委員：洪主任。三、票選委員：……等二員。……。」是高雄二監97年度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為10人，惟票選委員人數僅為2人，該監上開票選委員人數顯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則該監票選

委員人數，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不合法。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二次懲處，固經高雄二監97年5月29日97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監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高雄二監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高雄二監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4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7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61310號、第09720161320號、第09720161330號及第097201613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廖蔚蘭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北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再申訴人曾國展、葉鈞山及蔡沛辰係該隊科員。渠等因於96年11月23日上午執行遣送越南籍外勞，未依規定執行遣返作業，經移民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4月2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4790號令，各核布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9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35400號、第09720235890號、第09720235900號、第09720235910號函及同年10月2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52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係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移民署97年7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61310號、第09720161320號、第09720161330號及第097201613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渠等所受懲處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所主張之理由均相同，證據亦具共通性，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

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委員人數：置委員21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4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7人。（二）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委員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亦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此有該署96年12月6日函及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

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應屬無疑。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茲以再申訴人等所各受申誡一次懲處，固經移民署97年3月26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五、綜上，移民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等各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7月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67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服務，因於97年3月22日7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7時51分返隊，延遲到勤51分鐘，違反勤務紀律，經高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4436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7年8月2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93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7年10月2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及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一規定：「……不依規定服勤、備勤（偷勤）：（一）……（二）30分鐘（含）以上未達一小

時者，申誠貳次。……。」是依上開規定，高市警局所屬員警，須執行勤務延緩，且未依規定服勤時間未達1小時者，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楠梓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1日12時前編排之次(22)日勤務分配表，原係編排再申訴人8時至20時擔任選舉護票蒐證，因於同日下午接獲該分局函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補充規定，該隊勤務編排人員袁副隊長遂變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並載明選舉護票蒐證0700起班、0710勤教。上情經楠梓分局97年6月18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13383號書函敘明在案，此有楠梓分局上函、該分局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補充規定、該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及該隊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勤務同仁應注意事項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督導人員於97年3月22日7時36分督導該分局偵查隊，發現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變更勤務時段，返隊擔服7時選舉蒐證勤務，遲至該日7時51分始返隊，延遲執勤逾51分鐘，爰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誠二次，固非無據。惟查：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3月21日勤務至24時止，依規定簽出，於退勤離隊時，勤務表尚未經變更，其勤務編排為次日8時起班，其並未接獲通知，實不應歸責再申訴人，並遽予懲處云云。而高市刑大係以楠梓分局偵查隊變更勤務表於3月22日0時10分送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備查，即證明勤務表已於3月21日24時前編排完畢，並將該表置於置放處供同仁查閱。茲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及62年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以變更之勤務表固得推論係於3月21日24時前編排完畢，惟是否即等同於該日24時前即已將該表置放於置放處供同仁查閱，就此點未見高市刑大詳為說明，況與再申訴人同時離隊之偵查佐亦有遭受懲處者，則楠梓分局偵查隊是否於3月21日24時前即已將變更後之勤務表，置放於置放處供同仁查閱，即不無疑義。

(二)又依卷附資料，楠梓分局偵查隊3月21日變更勤務後，交付當日值班人員蘇警員通知偵查隊所有成員3月22日上午7時之勤務，並於7時10分參與勤教。復據蘇警員97年9月4日報告稱，其於97年3月22日支援分局偵查隊，擔任值班勤務；約於當日凌晨1時許，經由偵查隊袁副

隊長當面指示，因逢總統大選投票日，勤務有所變更，請通知相關服勤人員按時到勤，即依照勤務表所編排應勤人員逐一以持用門號 093331xxxx 及偵查隊桌面電話聯絡，告知渠等上班時間，記憶中需應勤人員有人關機或無人接聽電話情事，其復以簡訊通知上班時間。此雖有蘇警員上開報告、該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在卷可稽。然據再申訴人檢附其手機 093187xxxx 號碼 97 年 3 月 21 日 0 時至 22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之通聯紀錄，對照楠梓分局偵查隊刑責區編組暨承辦業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緊急聯絡電話為 093187xxxx，及上開蘇警員報告所載行動電話號碼對照觀知，並無蘇警員之電話通知及曾發簡訊之相關紀錄，則楠梓分局偵查隊究有無通知再申訴人變更勤務，核非無疑，即有重行查明之必要。

三、綜上，再申訴人 97 年 3 月 22 日 7 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 7 時 51 分返隊，固延遲到勤 51 分鐘，違反勤務紀律，惟以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既如前述，則高市刑大逕以再申訴人於 97 年 3 月 22 日 7 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 7 時 51 分返隊，延遲到勤 51 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以 97 年 4 月 23 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 0970004436 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三) 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97年9月2日嘉人字第0970400167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因92年間涉國民旅遊卡刷卡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簡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案經嘉義郵局依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二十九)規定，以97年7月23日嘉人字第0970400145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郵局以97年9月26日嘉人字第09704001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嘉義郵局以再申訴人於92年涉及假消費案獲不起訴處分，予以申誡二次。再申訴人訴稱無詐欺之故意，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有瑕

疵，且休假補助費已收回又予懲處，有一事二罰之情云云。經查：

- (一)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申誡規定：「(一)……(二十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明知於92年間，實際上未經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佳○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竟與該旅行社人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虛偽購買套裝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由該旅行社提供刷卡機供再申訴人以刷卡簽帳消費之方式，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旅行社人員為再申訴人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並於扣除一成手續費用後，退還其餘刷卡金額予再申訴人。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再申訴人坦承不諱，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所犯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4款所列之輕微案件，並念其無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態度良好，犯罪所得均已繳回，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不起訴處分，有嘉義地檢署檢察官93年10月30日93年度偵字第2941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圖詐領休假補助費，向旅行社虛偽安排旅遊行程交易，業已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義務，洵堪認定。則嘉義郵局以其有違反服務規定情事，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二十九)規定，予以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且原領休假補助費係因屬犯罪所得而繳回公庫，該追繳並不具處罰性質，所訴一事二罰，核不足採。
- (三) 另再申訴人稱假消費處理原則以員工知曉自92年1月1日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為前提一節。據嘉義郵局答復稱，有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自92年1月1日起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休假補助費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方式消費申請等疑義，分經交通部郵政總局91年11月20日人通第7637號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2年3月11日人通第0153號函、第0147號函轉知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嘉義郵局以97年7月23日嘉人字第09704001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97年7月21日北人字第09702006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所轄臺北北門郵局（以下簡稱北門郵局）營收股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臺北郵局以其於該局包營信箱股任職期間，怠忽職責，與屬員於上班時間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站，違反服務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八）規定，以97年5月23日北人字第097020043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郵局以97年9月10日北人字第0970200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記過：（一）……（二十八）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應依法令切實執行職務，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郵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北門郵局包營信箱股專員期間，怠忽職責，與屬員於上班時間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站，違反服務規定。再申訴人稱懲處令僅記載懲處法令，未載明具體條文，又懲處事實未經查明或認定有誤云云。經查：
 - （一）按郵政公司訂頒資訊安全手冊參、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目標規定：「……為達成此目標，主要之要求如下：1.……6. 同仁個人持有之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管理人員每年應定期清查覆核，重要系統運作資料應定期備份並執行異地疏存。……10. 同仁日常作業應落實確認覆核機制，維持資料真確性，主管人員應督導資安遵行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資安

全政策自發布日起施行，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各單位應確實遵行，如有違反資訊安全政策，經查屬實者，將酌衡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次按該公司94年10月13日訊字第0940900289號函說明六規定略以，嚴禁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站，或下載與公務無關之檔案。近來有少數同仁瀏覽具定時自動更新網頁內容之網站，嚴重佔用網路頻寬，影響公務用網甚巨，請同仁勿再有類似行為，否則，將提出紀錄資料，簽請上級嚴懲。及95年12月28日訊字第0950900528號函規定略以，函知各單位確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以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事件發生；請勿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站、下載與公務無關之軟體（檔案）或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以防駭客、木馬程式及病毒入侵。是郵政公司所屬員工如有違反上述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者，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北門郵局包營信箱股張股長表示，該股現只有1部個人電腦能上網，須經股長或專員的帳號密碼登入始能上網，其他員工皆不能上網；又其自95年8月14日調任該股未久，即有同仁向其反映再申訴人及孫郵務工作員，常利用上班時間使用公務電腦，上運動球類網站簽賭情事。嗣於96年11月底該股員工具函向臺北郵局政風室檢舉，再申訴人身為該股專員，濫用權力，並與某員工於上班時間上網站簽賭等情，案經該局政風室97年2月15日簽呈查處情形及擬辦意見略以，雖未當場查獲上網簽賭證據或其它具體佐證資料，足以證明確有簽賭事實，且再申訴人及孫員2人均否認有上網簽賭之行為，惟由該部電腦上網瀏覽紀錄查知，該2人長期利用上班時間，屢屢上網瀏覽與公務無關且含有博奕性質之「運動體育」及「賭博」項目網站，嚴重違反服務規定。復據郵政公司再申訴答復略以，據該公司資訊處提供包營信箱股電腦自9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21日紀錄顯示，該部電腦每日均頻繁點閱與公務無關之網站。另經調閱該部電腦之上網瀏覽紀錄，經統計瀏覽具有博奕性質之「體育運動」項目網站者有15個、球類簽賭網站者有4個。經核對該股人員值班情形，上網時間在晚間者，大多為再申訴人與孫員值晚班時之紀錄，上網時間在白天者，亦屬再申訴人與孫員於週六、日值班時段，及股長休假由再申訴人代理時（96年11月5日、14日、26日及12月3日、13日），自上午起

即有頻密點閱與公務無關之運動網站紀錄，而相關時段晚班之孫員尚未到班，故前述上網點選次數異常情形，係再申訴人或孫員所為，殆無疑義。又孫員已坦承於上班時間，使用該電腦上網觀看比賽與得失分情形，有孫員97年1月11日報告及同年3月1日簽呈影本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孫員96年2月13日遭包營信箱股股長當場查獲上球類簽賭網站，並經北門郵局經理訓斥不得再犯情況下，仍將自身上網帳號與密碼告知孫員，放任其繼續於上班時間內上網瀏覽與公務無關且具博奕性質之網站，未善盡管理之責，亦為再申訴人於97年3月1日簽呈所自承。此亦有北門郵局包營信箱股9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21日電腦上網瀏覽體育運動項目網站紀錄統計表及該股張股長97年9月5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綜上，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確未督導資安遵行制度落實情況，且對其持有之帳號、密碼與權限未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於上班時間與所屬同仁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站。是再申訴人違反服務規定及有怠忽職責，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所訴懲處事實未經查明或認定有誤云云，核不足採。

(三) 復查郵政公司係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八)規定，以97年5月23日北人字第09702004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該懲處令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均有載記，亦有上開97年5月23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本件懲處令僅記載懲處法令，未載明具體條文云云，亦無足採。

(四) 綜上，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本應自我節制，依規定行事，並以身作則，遵守紀律，卻未善盡主管監督管理部屬之責，又漠視郵政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禁制規定，置資訊安全不顧，核其疏失行為，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應依法令切實執行職務之規定，臺北郵局爰依首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八)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臺北郵局包營信箱股張股長於上班時間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站，亦嚴重違反服務規定，及未將該公司94年10月13日及95年12月28日通函告知同仁，亦應負責等節，核屬另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補助保險費事件，不服駐日本代表處逾越法定期間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

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之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示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駐日本代表處乙類雇員，於97年6月6日以簽呈向駐日本代表處申請補助其已繳納之95年度及96年度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費，經駐日本代表處要求其另行提出所得稅申報單並於同年月16日將該簽呈退回，再申訴人不服，向該代表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代表處逾越法定期間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駐日本代表處依外交部訂定之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所僱用之人員，此有上開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駐日本代表處乙類雇員僱用契約書、外交部82年7月30日第452號與同年10月7日第658號傳真電報及駐日本代表處同年10月4日第TK539號傳真電報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以上揭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並非基於相關法律授權所訂定，而係外交部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亦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無保障法之準用餘地。爰再申訴人依該法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97年8月25日金警督字第09700130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門港警察所警員，因不服被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向金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縣警局以97年10月2日金警督字第0970015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金縣警局於同年11月4日傳真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係金縣警局以其於96年10月2日凌晨與同單位詹警員、賴警員、陳警員等3人，夥同陳姓友人、蔡姓友人，同赴金沙鎮劉澳「海○」KTV酒店消費，並召女子坐檯陪侍，爰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訴稱風紀評估須經6個月防制無效者，才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該局於長達6個月期間，未對其有任何實質勸誡輔導防制措施，亦未讓其有於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列席辯解之機會云云。經查：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人民對警察之信賴，爰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等考核計畫，以為各警察機關端正警紀及強化內部管理依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實施對象規定：「(一) 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或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即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2日凌晨與同單位詹警員、賴警員、陳警員等3人，夥同陳姓友人、蔡姓友人，同赴金沙鎮劉澳「海○」KTV酒店消費，並召女子坐檯陪侍。金縣警局金沙警察所王所長接獲檢舉後，立即通報該局督察室並率員警前往該酒店實施臨檢查察，當場查獲上情。嗣經金縣警局於96年10月5日將再申訴人列入該局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並於96年第4季及97年第1季予以輔導改善，惟經該局同仁及幹部反應，其改善情形並不顯著，乃於97年4月30日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促其改善，此有金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10月至97年4月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據金縣警局97年4月30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上之輔導原因及建議記載略以，再申訴人飲酒惡習未改，每於假日飲酒後工作欠積極，並影響次日勤務執行等語。此並有金縣警局97年11月4日再申訴補充說明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因發生前揭違法案件經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已逾6個月，並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金縣警局爰將其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揆諸首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洵屬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金縣警局未讓其有於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列席辯解之機會一節，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一、(二)、伍、(一) 規定，有關警察機關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乃由各該機關之審核小組(人員) 出席會議，參與評核，並無規定須請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列席辯解。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因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金縣警局爰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予以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10月間涉入不正當場所，已遭記過懲處、調職、3個月不得報領加班費、編排深夜值勤及1年不得出國；及列教育輔導對象，將影響其今年考績、3年內報考相關考試之權益等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酌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7年8月4日中人字第09700005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以97年1月28日中人字第09700000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電子中心係以97年8月4日中人字第0970000588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該書函並經再申訴人於同日收執在案，此有電子中心收發簿影本附卷可稽，且該書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再申訴期間應自同

年8月5日起算。而依再申訴人97年9月5日及10月21日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為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7年9月3日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5日始送達到會，此有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其遭受機關懲處後，依法進行行政救濟中所必然之工作究屬公務或私務；及各機關政風及人事體系一條鞭制度，如因上級行政監督功能失效或監督不當，受害公務員如何取證、陳報與救濟等節。核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96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分析師。移民署認其原任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技士期間，辦理93年「台中市民有民營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發包作業，因處事失當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工作不力，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2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2539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6月1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48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7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017628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移民署以同年8月2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09350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再於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二、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月4日移署人考惠字第0962000159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委員人數：置委員17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1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5人。（二）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委員任期：自96年1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96年1月12日移民署人事室簽呈說明二載以：「經函發各單位推薦候選人，計有……等9人。」此有該署96年1月4日函及同年12月12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一次懲處，固經移民署96年12月3日96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移民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7年8月7日府人考字第09701842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技士，經該府審認其辦理水堀頭四號橋改建工程案時，發生履約爭議，未能據理力爭，維護該府權益，核有行政疏失，依中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7年6月30日府人考字第0970154907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府以同年8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70198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水堀頭四號橋改建工程案時，發生履約爭議，未能據理力爭，維護中市府權益，核有行政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其既受委任代理市長出席會議，應有權決定調解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其於會中及書面說明皆據理力爭，以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室）意見辦理，並考慮該案中市府業已堅持依臺中市審計室意見辦理一年多時間，仍無法解決爭議，造成工程無所進展，就合約面及工程慣例，以及政府採購法對於調解規定，調解同意為原則，不同意為例外，該次調解乃法定程序，且在座調解委員有其專業素養，提出不應扣除損耗之調解建議，實無法反駁，若不同意，將產生訴訟拖延，工期無法如期完工，縱將來移送仲裁或法院辦理，該府亦將敗訴而無法扣除10%之耗損，其基於專業認知及公務考量，遂同意和解成立云云。茲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中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以，中市府及

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臺中市審計室於94年12月30日抽查中市府水堀頭四號橋改建工程，認該工程中「ASTMA36鋼料及加工」項目有多計數量情形，請該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該府爰函請設計監造公司依該室意見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減施作工項鋼料及鋼筋之耗損計新臺幣（以下同）480,914元整，此有臺中市審計室95年2月7日審中市三字第0950000050號函及中市府同年4月12日府建土字第0950066066號函影本可稽。惟承作廠商不服，於95年8月21日向履約爭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再申訴人受該府委任代理市長出席調解會議，經再申訴人於95年10月11日簽名與該廠商成立調解，依該95年10月11日調095011號調解成立書，調解內容略以：「一、……故本件工程不應再另行扣除10%之耗損。二、他造當事人臺中市政府同意結算時不予扣減申請人所施作工項鋼料及鋼筋之損耗率金額新臺幣：四十八萬九百一十四元整。……。」亦有中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5年10月11日履約爭議調解筆錄暨簽到單及上開調解成立書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 (三) 依臺中市審計室96年3月19日審中市三字第0960000101號函略以，相關承辦人員未能據理力爭，導致同意結算時不予扣減無須損耗計量部分之調解意見，造成公帑額外支出，且其處理方面前後矛盾，仍請查明疏失責任送室憑辦等語。再申訴人雖稱其受特別委任代理市長出席會議，既受特別委任應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或不同意云云。惟查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8條規定：「調解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復查卷附中市府就該調解案未授予再申訴人特別委任，有該調解委任書影本附卷可按。且該府95年4月12日府建土字第0950066066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府建土字第0950181945號函，均已表明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減施作工項鋼料及鋼筋之立場。惟再申訴人於調解過程中，未經任何請示，以自身觀點擅自改變態度，未堅持該府立場，逕行同意調解委員意見不予扣除損耗之調解，顯未忠實維護該府權益，處理該案難謂無疏失。是其上開違失行為符合懈怠職務或處

事失當，情節輕微之要件，足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該案亦依臺中市審計室意見辦理，於結算中辦理扣減施作工項鋼料及鋼筋之耗損計480,914元整，既無支付承包廠商公帑，何來懲處云云。茲以上開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中市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核有上開違失行為，已如前述。況依臺中市審計室96年7月11日審中市三字第0960000240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416條第1項：「……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之規定，若未經申請復議，擬於結算時逕行扣減施作工項鋼料及鋼筋之耗損一節，是否符合相關法律程序，有無衍生爭議風險，允宜審慎處理等語。是本案縱於結算時辦理扣減施作工項鋼料及鋼筋之耗損，僅屬事後補救行為，尚無法因此改變再申訴人上開行政疏失及所衍生之爭議風險。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中市府以97年6月30日府人考字第09701549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99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員，經該局認其對警勤區內尚○電玩場，於96年9月20日遭該局查獲涉嫌賭博，並查扣賭博電玩77台案件，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二）規定，以97年8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0441-4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10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743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中市警局認再申訴人對違法行為取締不力，而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轄區內尚○電玩場遭該局於96年9月20日查獲涉嫌賭博，並查扣賭博電玩77台。再申訴人訴稱該電玩場領有合法執照，且電玩機台亦經經濟部核發執照；其巡查時均未發現違法行為，並無知情不報之疏失；該場所被查獲之賭金換算約新臺幣（以下同）473元，並非重大電玩；懲處過重，違

反比例原則，希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二)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尚未構成犯罪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違法行為，知情不報或取締不力，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又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復按中市警局96年3月5日中市警行字第0960014734號函頒之96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查獲涉嫌賭博行為之認定，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台數之計算以人座計算（如大型8人座【IC板8塊】，以8台核算）；另查獲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之台數計算法，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規定。(一)……(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獎懲……。」經查該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規定，經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51台至100台者，屬重大案件，其警勤區警員應予記過二次懲處。
- (三) 茲依中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稱，該局於96年9月10日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民眾檢舉第五分局轄內尚○電玩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經該分局交該局行政課辦理，嗣後於同年9月20日23時30分於再申訴人警勤區之臺中市河北二街查獲該電玩場，現場查扣電玩77台，並將何姓負責人及開分員工等嫌犯5名，經詢問後全案以賭博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中市警局第五分局96年9月21日中分五偵字第096003154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4月30日96年度偵字第24008號、97年度偵字第698號及第5898號起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6月30日97年度易字第2031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中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勤區警員，對於其警勤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事先反映與有效防處取

締，而由民眾檢舉，再經中市警局破獲，顯有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其應對上開賭博電玩負取締不力之責，足堪認定。

(四) 再申訴人指稱該電玩場及電玩機台均有合法執照，該案涉嫌賭博雖經查獲電玩77台，惟賭金換算僅473元，並非重大電玩一節。茲依前揭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有關查獲案件是否重大之區分，係以查獲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之台數為計算，而非以查獲賭金之數額核算。次依法務部85年6月14日(85)法檢字第14563號函釋略以，有關現場賭博機具之認定及扣押標準問題，凡涉刑法第266條第1項者，依同條第2項所定「當場賭博之器具」，係以確有進行賭博之場所內現場所擺設之機台而言；場所範圍與電玩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範圍無涉，且當場賭博之器具，非以該器具已實際充為賭具為必要。有關賭博財物之認定及扣押標準問題，凡涉刑法第266條第1項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指賭博當場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而言，惟兌換籌碼處未必有專人管理或櫃檯設置，故客觀上足認其為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例如賭客與店家兌換現金之處所均屬之。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電動玩具為賭具之賭博案時，除係當場查獲業者與賭客間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等為直接交易之情形應逕行依法辦理外，亦應注意雙方有無迂迴變現之脫法行為。茲據中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96年9月20日查獲尚○電玩場，計查扣77台賭博電玩、現金2萬2千6百元，並非再申訴人所稱賭金換算約合473元等語。是中市警局依法務部上開85年6月14日函釋，認定於尚○電玩場查扣之電玩為賭博機具，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核不足採。

二、綜上，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二)規定，以97年8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0441-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依有獎有懲原則，一年內勤區未被查獲是否應予獎勵及相關案例亦有僅遭記過一次懲處云云。核均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7年7月16日苗警人字第09700276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因原任該局通霄分局（以下簡稱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所長期間，於96年8月20日

18時至22時勤務時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經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7年6月9日苗警人字第097002311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以97年9月12日苗警人字第0970040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1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2次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苗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不得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另如涉足非本轄之場所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當時有無實際不妥行為（如召女陪侍）為認定標準。復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是以，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品德操守上不得冶遊放蕩，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如有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原任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所長期間，於96年8月20日18時至22時勤務時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就此，再申訴人坦承是日前往苗栗市愛○○KTV，惟指稱該KTV於96年10月底前，並未經苗縣警局列管為有女陪侍之風紀顧慮場所，亦非不妥當場所，該局並未禁止員警前往愛○○KTV消費；本案係遭人投書檢舉，非如申訴函復所稱係經警政署維新小組當場查獲云云。爰本件爭點為再申訴人是日涉足愛○○KTV有無召女陪侍情事。查：
 - （一）茲據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略謂，苗栗市愛○○KTV於96年1月25日經苗栗分局列為擴大臨檢目標。復據本會97年11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2次會議邀請警政署及苗縣警局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略以：該署謂

閱再申訴人96年8月20日通聯紀錄及通霄派出所員警出入登記簿，發現其是日18時於該所員警出入登記簿簽註：「返所備勤（所內餐敘）」，卻於勤務時間帶4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實習生外出聚餐，並至該KTV消費，經該署督察室訪談再申訴人，其坦承於96年8月20日曾帶4名警專實習生越轄至該店開開眼界；該署督察室調查人員訪談該4名實習生表示，當日現場除渠等5位外，另有5位女服務生坐檯唱歌、喝酒，約於翌日凌晨2時至3時離開，並有1名實習生繪製現場位置圖，是愛○○KTV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此有警政署及苗縣警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11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2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紀錄及所提供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警政署上開89年7月24日函示意旨，如涉足非本轄之場所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當時有無實際不妥行為（如召女陪侍）為認定標準，再申訴人既坦承於96年8月20日曾至愛○○KTV，且經查當日確有召女陪侍之行為。是其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足堪認定，所訴該KTV未經苗縣警局列管為有女陪侍之風紀顧慮場所云云，核不足採。

（二）復以警察風紀之良窳為警政工作成敗重要因素之一，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自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優良警紀（譽），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且事發之時為派出所主管，職司該所員警風紀及勤惰管理，卻未能以身作則、謹慎行事，為員警之表率，其非因公帶4名警專實習生於勤務時間至轄區外之不妥場所飲酒、唱歌，業已違反保持品位義務。

三、綜上，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7年6月9日苗警人字第097002311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7月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67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服務，因於97年3月22日7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7時43分返隊，延遲到勤43分鐘，違反勤務紀律，經高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4436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7年8月20日高市警刑大

人字第0970009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及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一規定：「……不依規定服勤、備勤(偷勤)：(一)……(二)30分鐘(含)以上未達一小時者，申誡貳次。……。」是依上開規定，高市警局所屬員警，須執行勤務延緩，且未依規定服勤時間未達1小時者，始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楠梓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1日12時前編排之次(22)日勤務分配表，原係編排再申訴人8時至20時擔任選舉護票蒐證，因於同日下午接獲該分局函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補充規定，該隊勤務編排人員袁副隊長遂變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並載明選舉護票蒐證0700起班、0710勤教。上情經楠梓分局97年5月29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11922號函敘明在案，此有楠梓分局上函、該分局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補充規定、該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及該隊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勤務同仁應注意事項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督導人員於97年3月22日7時36分督導該分局偵查隊，發現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變更勤務時段，返隊擔服7時選舉蒐證勤務，遲至該日7時43分始返隊，延遲執勤逾43分鐘，爰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固非無據。惟查：
 - (一)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所載事由與事實不符，97年3月22日選舉勤務之指派，係於同年月21日臨時編定，其事先並未接獲該勤務變動通知，以致按照原編定勤務服勤，不應歸責再申訴人云云。而高市刑大係以楠梓分局偵查隊變更勤務表於3月22日0時10分送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備查，即證明勤務表已於3月21日24時前編排完畢，並將該表置於置放處供同仁查閱。茲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

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及62年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以變更之勤務表固得推論係於3月21日24時前編排完畢，惟是否即等同於該日24時前即已將該表置放於置放處供同仁查閱，就此點未見高市刑大詳為說明，況與再申訴人同時離隊之偵查佐亦有遭受懲處者，則楠梓分局偵查隊是否於3月21日24時前即已將變更後之勤務表，置放於置放處供同仁查閱，即不無疑義。

(二) 又依卷附資料，楠梓分局偵查隊3月21日變更勤務後，交付當日值班人員蘇警員通知偵查隊所有成員3月22日上午7時之勤務，並於7時10分參與勤教。復據蘇警員97年9月4日報告稱，其於97年3月22日支援分局偵查隊，擔任值班勤務；約於當日凌晨1時許，經由偵查隊袁副隊長當面指示，因逢總統大選投票日，勤務有所變更，請通知相關服勤人員按時到勤，即依照勤務表所編排應勤人員逐一以持用門號093331xxxx及偵查隊桌面電話聯絡，告知渠等上班時間，記憶中需應勤人員（偵查佐陳貴鵬、郭志傑、鍾予麟……）有人關機或無人接聽電話情事，其復以簡訊通知上班時間。此雖有蘇警員上開報告、該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在卷可稽。然據再申訴人檢附其中華電信市內電話352xxxx及威寶電信098627xxxx等2個號碼，97年3月21日0時至22日23時59分59秒之通聯紀錄，對照楠梓分局偵查隊刑責區編組暨承辦業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緊急聯絡電話為098627xxxx，及上開蘇警員報告所載行動電話號碼對照觀知，並無蘇警員之電話通知及曾發簡訊之相關紀錄，則楠梓分局偵查隊究有無通知再申訴人變更勤務，核非無疑，即有重行查明之必要。

三、綜上，再申訴人97年3月22日7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7時43分返隊，固延遲到勤43分鐘，違反勤務紀律，惟以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既如前述，則高市刑大逕以再申訴人於97年3月22日7時擔服選舉蒐證勤務，於7時43分返隊，延遲到勤43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以97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4436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97年8月6日竹市環人字第

09709001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竹市環保局）第一課專員。竹市環保局審認其任該局第七課專員期間，因該局清潔隊洗車場於96年2月16日發生意外事故乙事，督導管理不週，前經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規定，以96年8月13日竹市環人字第096090017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訴經本會97年4月22日97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上開竹市環保局96年8月13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竹市獎懲標準，並未引述該當條款之規定為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竹市環保局重新審酌，就同一懲處事由，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規定，以97年6月11日竹市環人字第097090012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環保局以97年9月25日竹市環人字第09700161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以，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竹市環保局第七課清潔隊洗車場於96年2月16日發生意外事故，督導不週。再申訴人訴稱該局清潔隊洗車場更新電路設施及安裝地線非其經辦業務，洗車場亦非其管理職掌範圍，清潔隊隊員洗車時，除有採取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外，亦依規定對清潔隊員實施教育訓練及勤前安全宣導，又其於96年2月16日加班至19時即奉課長指示為擱節加班費即須下班，於當日22時許發生意外事故，其已下班返家後

始知發生意外事故云云。經查：

- (一) 按竹市環保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第七課：掌理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執行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該局第七課專員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所列：「一、管理隊員執行各項清潔工作。二、處理一般廢棄物及執行作業。三、辦理課務文書作業及各項表報資料。四、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各項業務推展。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是竹市環保局第七課除掌理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執行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外，該課專員職務亦負管理隊員執行各項清潔工作，處理一般廢棄物及執行作業，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各項業務推展等職責。復按竹市環保局第七課行政人員工作項目再申訴人部分載記：「一、負責第一區隊人員督導管理及相關業務（本市垃圾清運及沿線資源回收工作）督導及推動事宜。二、兼任勞工安全委員會委員。……。」及竹市環保局再申訴答復略以，第一區隊工作區分為清運班及夜間資源回收班，車輛清洗作業係第一區隊大部分同仁每日之例行執行2次之公務。是再申訴人負責第一區隊業務及人員之督導管理，就前揭每日勤務作業任一環節之安全督導與作業規範之訂定與教育，均應本其督導管理者之權責為之。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所督導之第一區隊清運四班陳姓隊員於96年2月16日22時許洗車間使用第3號洗車機時，未配戴絕緣手套情況下，因而遭電殛休克死亡。茲依竹市環保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0年5月7日即任該局第七課專員職務，兼任勞安委員亦有6年多之期間，除未盡委員職責督促洗車安全作業注意事項之訂定外，其於94年間取得丙種勞安業務主管證照，仍未善盡業務承辦人之責，訂定洗車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及教育宣導所屬正確洗車步驟與方法，且查無再申訴人現勘督導所屬洗車作業之相關紀錄與批示指導資料。再申訴人徒具勞安業務主管證照，未在意同仁洗車的潛在危險，亦未本於權責執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訂定安全作業標準，故未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洗車作業，無從實施定期檢查並提出改善工作方法，顯示人員管理督導作為確有不足之情事等語。此有該局第七課行政人員工作項目及該局職務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又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7月29日97年度偵字第5048號起訴書，將再

申訴人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該起訴書載以，再申訴人為從事清潔隊管理業務之人，負有保護共同作業勞工安全之附隨義務，明知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於清潔隊員執行垃圾車洗車作業時，應確實督導現場勞工配賦避電絕緣手套等防護裝備；惟於96年2月16日22時許，再申訴人未遵守上開規定確實督導，致第一區隊清運四班陳姓隊員於洗車間使用第3號洗車機時，未配戴絕緣手套情況下，因而遭電殛休克死亡。以再申訴人負責該局第一區隊業務及人員之督導管理，且兼任勞工安全委員會委員，卻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訂定洗車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及教育宣導所屬正確洗車步驟與方法，又於清潔隊員執行垃圾車洗車作業時，未確實督導，並因而導致該隊員遭電殛而休克死亡之不良後果。是其確有疏於督導管理，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形，足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核無足採。

三、茲公務員執行職務，負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於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已有明定，再申訴人疏於督導管理，致生不良後果，爰竹市環保局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7月2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03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交通隊警員，經中縣警局97年5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48637號令，以其97年1月份經上級發現查詢電腦個人資料漏登26筆，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8月2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34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二、卷查中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6年6月11日簽呈說明三：「至票選6人遴選部分……依各序列職務員額比例設置，並由各單位票選候選人報局彙整後，再互選產生之，擬列如下：（一）第十一序列警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二）第十序列巡佐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三）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四）第八序列組長、警務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五）第七序列以上職務人員，因均列入指定委員名冊，不再提列票選委員員額。（六）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刑警大隊依上列委員人數票選候選人報局；餘各單位依所屬序列職務均票選1人（無該序列職務者免報）為候選人……。」四：「本次（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產生後，其任期為一年，自96年7月1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及96年6月28日簽呈說明一：「按本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前簽准採用2階段選舉方式，先由各單位就8、9序列職務各票選1人及第10、11序列職務各票選2人，再由各單位參加複選人員相互票選。……。」此有上開二簽呈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6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表第8序列及第9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1人，第10序列及第11序列職務之

票選委員各為2人，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另案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亦有銓敘部上函影本附卷可按。準此，中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8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8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又按首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一次懲處，固經中縣警局97年6月17日97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中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中縣警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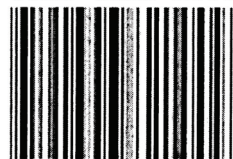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1-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